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先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或“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和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或“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本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34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57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78
问题 5.关于重大诉讼.....	95
问题 6.关于销售收入.....	105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	130
问题 8.关于采购和存货.....	157
问题 9.关于销售费用.....	182
问题 10.关于偿债能力.....	195
问题 11.关于其他事项.....	201
问题 12.其他.....	228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30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合法合规性.....	230
问题 2. 其他.....	235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医药公司，1997年8月，广州市医药公司全部股权划归广州药业所有，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2）2001年12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以其持有广州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公司，并以增资方式引入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广州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33名自然人；（3）2007年12月，公司引入外资股东联合美华，联合美华与广州药业各持有公司50%的股权，联合美华与公司之间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4）2018年5月，广药白云山收购联合美华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5）2020年12月，央企基金、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对公司增资，其中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以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因子公司广药陕西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申请冻结陕西韬云尚所持公司股份；（6）2020年，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全部股权；2022年，公司子公司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是否具备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依据，是否经国资主管部门授权并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法律依据或政策性文件内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改制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3）说明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07年1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部批复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相关法律风险；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双方是否就特殊投资条

款解除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镐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 2023 年至今的运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镐烽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5）说明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是否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是否具备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依据，是否经国资主管部门授权并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法律依据或政策性文件内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广州医药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其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性质	具体事项	国资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的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如涉及）
2001 年 12 月	改制及第一次	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敬修	经广州市财政局、	履行了审计程序，无需	广州市国资委组建于 2005 年 2 月，在组建前，广州

时间	性质	具体事项	国资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的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如涉及）
	增资	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投入 2,200 万元注册资本	广药集团审批、确认	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注 1）	市财政局为广州市国有企业国资主管部门。
200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公司 9.91% 股权转让予联合美华；同时，联合美华新增投入 17,800 万元注册资本	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批	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广药集团备案	1、广州市国资委为当时广州市国有企业国资主管部门，已经批复本次交易。 2、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合资项目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05]16 号），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药集团负责。因此，广药集团有权负责公司的评估备案工作。
2011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广州药业、联合美华分别新增投入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经广药集团审批同意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注 2）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81 号），广药集团对其属下企业的国有资产拥有经营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因此，广药集团有权对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联合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转让予广药白云山	经广药集团审批同意	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广药集团备案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八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

时间	性质	具体事项	国资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的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如涉及）
					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 2、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自2005年12月9日起实施）第十一条的规定：“经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因此，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有权履行评估备案职责。
2018年9月	第四次增资	广药白云山新增投入80,000万元注册资本、联合美华新增投入20,000万元注册资本	经广药集团审批同意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注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因此，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2019年2月	第五次增资	广州白云山投入新增42,160万元注册资本、联合美华新增投入10,540万元注册资本	经广药集团审批同意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注2）	关于广药集团的审批权限、依据，参见前文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年4月	股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广药白云山审批同意	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广药集团备案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以及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

时间	性质	具体事项	国资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的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如涉及）
					一[1995]81号）。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广药集团有权代表国资监管机构对广州医药的股改事项进行管理。同时根据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广药白云山有权对公司本次股改进行审批。 2、关于广药集团评估备案权限及依据，参见前文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描述。
2020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央企基金、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等6家外部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22,230.55万元	经广药集团同意	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广药集团备案	关于广药集团的审批及评估备案权限、依据，审批权限参见前文“第四次增资”、评估备案权限参见前文“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描述。
2022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联合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8.1847%股权转让予广州白云山	经广药集团同意	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广药集团备案	关于广药集团的审批及评估备案权限、依据，参见前文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描述。

注 1：200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颁布，首次对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程序进行明确规定。而之前，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交易评估相关的监管规则，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自 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第三条之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广州医药 2001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评估及备案的情形。此外，广州医药改制已经过当时的国资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审批确认。

注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条之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广州医药同比例增资行为未造成股权比例变动，不属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情形。

2021 年 4 月，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43 号），对广州医药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核准同意设置相关国有股东标识。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及股

改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相关审批、备案机构均具备国资管理权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改制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一）补充说明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改制过程及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改制方案及审计

根据广州药业 200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穗药股字（2001）53 号），市医药公司改制为广药有限，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以其持有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广药有限，并同意改制中以增资方式引入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 33 名自然人。本次改制中增资系按市医药公司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1 年 11 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2001）羊查字第[8085]号），经审计，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市医药公司的净资产为 286,254,103.38 元，折合 1.43 元/注册资本。

2、内部审批及决议

2001 年 11 月，广州药业出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穗药股字（2001）53 号），同意市医药公司改制为广药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月，广药集团出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的批复》（穗药集字[2001]217 号），批准了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01）羊查字第[8085]号）及本次改制方案。

2001 年 12 月，广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广州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

业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市医药公司改制设立为广药有限，并签署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向员工公布本次公司改制的有关进程、事项，并对职工关心的问题做了解答。

3、国资有权机关的审批及确认

2001 年 12 月，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资本投入问题的复函》（穗财企一[2001]1328 号），确认广州药业吸收其子公司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以及 33 位自然人（均为广州市医药公司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对广州市医药公司增资组建广药有限，属于广州药业的投资行为。组建的广药有限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增资价格由广州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程序公开披露。

4、公司成立后验资

2001 年 12 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4407]号），经审验，市医药公司本次变更前投入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6 日，广药有限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22,000,000.00 元。

5、工商登记

2001 年 12 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8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改制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改制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药业 200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穗药股字（2001）53 号），本次改制以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广州药业以其持有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广药有限，并同意改制中以增资方式引入敬

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 33 名自然人。

本次改制中，原广州市医药公司的职工、资产和债权债务均全部由改制之后的广药有限承继，不涉及特定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系严格按照经核准的改制方案执行，改制过程不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改制过程不涉及特定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故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1、集团内部的审批

2001 年 11 月，广州药业出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穗药股字（2001）53 号），同意市医药公司改制为广药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广州药业以其持有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广药有限，并同意改制中以增资方式引入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 33 名自然人。进入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入股且以增资时经审计的市医药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价。

同月，广药集团出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的批复》（穗药集字[2001]217 号），批准了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1）羊查字第[8085]号）及本次改制方案。广州药业出具《关于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药股字[2001]61 号），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每股股价为 1.43 元，按各方所认购股数计算，其中，敬修堂药业和潘高寿药业各认购 870.05 万股。

2、国资有权机关的审批及确认

2001 年 12 月，广州市财政局于出具《关于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资本投入问题的复函》（穗财企一[2001]1328 号），确认广州药业吸收其子公司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以及 33 位自然人（均为广州市医药公司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对广州市医药公司增资组建广药有限，属于广州药业的投资行为，组建的广药有限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增资价格由广州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

规定程序公开披露。

3、审计及验资程序

2001年11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2001）羊查字第[8085]号），经审计，截至2001年9月30日市医药公司的净资产为286,254,103.38元，折合1.43元/注册资本。

2001年12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4407]号），经审验，市医药公司本次变更前投入资本为200,000,000.00元，截至2001年12月6日，广药有限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22,000,000.00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2,000,000.00元。

4、工商登记

2001年12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1108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说明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07年1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部批复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相关法律风险；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双方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联合美华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07年，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足发展，广药集团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经营广药有限。鉴于欧洲联合博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博姿”）系全球领先的医药批发商和零售商，预计能够为广药有限带来丰富的管理及业务运营经验，广药集团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后确定引入联合博姿作为广药有限的合营方。联合博姿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后决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联合美华以受让广药有限部分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公司50%的股权，从而成为广州药业的合营方。

联合美华入股公司后，广药有限利用联合博姿丰富的管理及业务运营经验、技术和专业知识等，进一步提升了其在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联合美华向广药有限的增资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2、联合美华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沃博联（即沃尔格林联合博姿集团，由沃尔格林和联合博姿两家公司合并而成）系联合美华的控股股东，因其全球战略调整，拟退出部分广药有限股权；同时，广药有限欲寻求通过登陆资本市场以提升公司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广药白云山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后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美华所持广药有限30%股权并向联合美华授予一项联合美华可在行权期内向广药白云山出售所持广药有限剩余20%股权的售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2018年5月完成。

2021年，公司收到联合美华的书面通知，联合美华决定行使《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及《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2022年，联合美华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18.1847%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药白云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美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2022年12月完成。

综上所述，联合美华陆续退出公司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广药白云山，系基于其控股股东全球战略调整以及广药白云山对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考虑，具备合理性。此外，前述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广州医药的股权架构，提高广州医药经营管理决策效率，从而得以聚焦主营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二）2007年1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部批复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相关法律风险

1、增资及转让合同约定了先决条件

2007年1月，广州药业与联合美华签署《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对先决条件进行了约定：“3.1 乙方对公司投资和缴付认购价款的先决条件是：双方已取得所有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文、许可、同意和登记”。

同月，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33名自然人股东与联合美华签署《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对先决条件进行了约定：“4.1 买方购买转让权益和支付对价的先决条件是：各方已取得所有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文、许可、同意和登记”。

2、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第三条之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商务部于2007年7月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187号），核准同意公司投资者于2007年1月签署的《增资合同》及《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即达成。

2008年1月，广药有限取得了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合粤穗总字第0105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与联合美华先签署《增资合同》《转让合同》后再取得商务部批复，符合双方签署合同的约定以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及法律风险。

（三）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双方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对特定事项实质拥有一票否决权

2007年1月，时任广药有限股东广州药业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合营合同》，该合同约定广州药业与联合美华分别持有广药有限50%的股权，各自向公司委派4名董事，合计8人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广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针对合同所列的特定事项，需由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决议通过。

2017年12月，因联合美华向广药白云山出售其持有的广药有限30%的股权，广药有限成为广药白云山的控股子公司，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该合同延续了原《合营合同》关于董事对特定事项实质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并对特定事项的范围进行调整。

2020年4月，广药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承继了原《合资经营合同》关于董事对特定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并自《股东协议》签署生效起，原《合资经营合同》终止。

(2) 广药白云山授予联合美华关于广州医药的售股权

2017年12月，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广药白云山收购联合美华持有的广药有限30%的股权，同时授予联合美华向广药白云山转让其持有广药有限剩余20%股权的售股权，行权期限自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个月止。

2021年5月，联合美华持有广州医药剩余股权的售股权于当日届满，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将行权期限延长为自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四十二个月之日和广州医药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公开上市及买卖之第一日两者的孰早时间止。

(3) 联合美华拥有广州医药股权的随售权

2017年12月，因联合美华向广药白云山出售其持有的广药有限30%的股权，广药有限成为广药白云山的控股子公司，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在广药有限的股权或广药白云山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时，联合美华拥有以同等条件向优先于广药白云山向购买方出售股权的权利。

2020年4月，广药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承继了原《合资经营合同》关于随售权的约定，并自《股东协议》签署生效起，原《合资经营合同》终止。

(4) 联合美华拥有广州医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4月，广药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广药白云山及联合美华拥有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8月，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联合美华将其持有的广州医药18.1847%股权转让给广药白云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美华不再持有广州医药任何权益。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双方签署的原《股东协议》即终止并失去效力。

2022年12月，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毕，约定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终止并失去效力，相关特殊条款相应终止。

此外，2023年7月，广药白云山通过附属企业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沃博联附属企业沃博联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产业基金，聚焦生物医药健康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双方继续保持良好合作。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双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镛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2023年至今的运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镛烽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一）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央企基金入股履行的审议及审批程序

（1）央企基金履行的程序

央企基金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的，由有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本次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公司新增的7,968.13万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实践中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国有出资基金不认定为国有股东，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投资及所形成股权转让暂不执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建议央企基金在基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该基金参照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同时依据央企基金《章程》规定，其授权基金管理人以其名义从事或执行业务，行使业务管理相关权利，包括决定其项目投资和临时投资，因此，其对公司项目的投资以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制企业管理。即，其对公司项目的投资及退出不再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央企基金本次入股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2020年9月，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项目立项总经理办公会，投票通过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立项。

2020年11月，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2020年10月，广州医药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公告，征集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最终确认央企基金为本次增资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之一。

2020年12月，央企基金与广州医药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以现金20,000.00万元认购广州医药7,968.13万股新增股本。

2020年12月，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2）公司履行的程序

为顺利推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建设医药物流设施等战略目标，进一步提高市场渗透力，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0年8月，广药白云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广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广州医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增资扩股项目确定投资者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月，广州医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央企基金、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等6家公司为本次增资引入的外部投资者。

2020年12月，广州医药与央企基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以现金20,000.00万元认购广州医药7,968.13万股新增股本。

2020年12月，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2、央企基金入股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7月，国众联评估师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93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58,181.96万元。

2020年7月，广药白云山对该资产评估结果提请申报备案程序；2020年8月，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药集团备案。

（二）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作成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前，公司为了拓展部分区域医药流通市场、提升终端覆盖面，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增

资入股或者出资设立的形式成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公司	合作背景
1	海南晨菲	2011年，鉴于海南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竞相通过收购进入当地市场，由于公司在当地未有子公司，无法直接覆盖医院终端，为了巩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优势地位，故拟通过收购具备区域配送优势的海南晨菲的控股权，从而实现公司的网络下沉，争取更多品种代理权，以增强海南市场竞争力。
2	广药四川	2012年，为拓展四川地区医药销售市场，打造集团在西南地区的产品整合和销售平台，利用成都汇新已建立的良好第一终端渠道优势，并衍生性发展第二、三终端业务等，满足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故共同出资设立并控股广药四川。
3	广药陕西	2011年，鉴于陕西是西北地区的主要医药市场，为实现公司开拓和发展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利用陕西康健已建立的良好第三终端渠道，并借助合作方资源共同开拓第一终端的业务，故公司以共同出资方式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药陕西，以此作为辐射西北地区的销售平台。
4	佛山健择	2010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佛山地区医疗机构等终端市场的配送份额，充分利用佛山健择积累的业务区域与客户资源优势，故公司采取增资入股方式取得其控股权，以满足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战略。
5	梅县医药	2011年，为了保持和发展公司在粤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配送成本，故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入股方式取得梅县医药的控股权，以满足公司“立足广东”的发展战略。

如上表所示，公司先后通过出资设立、受让股权等方式，与当地领先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合作，从而得以进入当地医药流通市场，扩大公司配送网络的终端直接覆盖面，对公司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

（2）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启动赴香港联交所上市筹备工作，为配合公司上市计划，拟先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信度和竞争力，同时，借助产业整合及业务协同优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下一步的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基于前述背景的考虑，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作为子公司少数股东，有意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按评估后价格参与广州医药的增资入股，实现对广州医药的直接持股，并增强其对广州医药共同发

展的参与度；此外，公司得以实现对前述子公司的全资控股，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并借助公司整体资源解决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瓶颈，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或其实控人合作成立子公司，以及后续进一步收购其所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均系公司战略布局的考量，符合公司所处阶段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

2、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换股系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以其持有的广州医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对价，以 2.51 元/股的价格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公司依法委托国众联评估师对公司以及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按国资要求履行了相应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1	广州医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693 号）	收益法	558,181.96	是
2	广药晨菲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08 号）	收益法	48,383.20	是
3	广药四川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13 号）	收益法	12,030.77	是
4	广药陕西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09 号）	收益法	13,218.17	是
5	佛山健择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	8,029.05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14 号）			
6	梅县医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11 号）	收益法	5,128.59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换股依法聘请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均已经广药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公司基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并取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定价均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资产评估结果均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依法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定价严格参照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本次增资扩股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 2023 年至今的运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镛烽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 年至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均系正常经营，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晨菲	278,987.82	2,203.54	293,421.22	3,034.28
广药四川	141,656.44	150.90	138,466.74	536.11
佛山健择	37,477.96	311.02	40,504.98	42.91
梅县医药	26,764.79	352.96	26,642.99	290.72

2023 年至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经营业绩有所波

动，主要系受集中采购政策、市场环境等行业因素影响：

1、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推进的背景下，国家集采、省级集采、联盟集采全面铺开，集中采购目录不断扩大，促使集采目录内药品、器械的价格下调，导致医药商业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中国医药	11.29%	12.63%	-1.34%
海王生物	9.76%	10.02%	-0.26%
英特集团	6.84%	6.47%	0.37%
重药控股	7.87%	8.58%	-0.71%
国药股份	8.03%	8.40%	-0.37%
南京医药	6.18%	6.49%	-0.31%
嘉事堂	6.59%	8.04%	-1.45%
鹭燕医药	7.60%	7.79%	-0.19%
柳药集团	11.89%	11.51%	0.38%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8.45%	8.88%	-0.43%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2、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回款周期延长，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增加

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商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回款情况整体不及预期，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增加，坏账计提比例随之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中国医药	6.41%	5.79%	0.62%
海王生物	3.44%	2.19%	1.25%
英特集团	1.00%	0.77%	0.23%
重药控股	3.38%	2.78%	0.60%
国药股份	1.80%	2.16%	-0.36%
南京医药	1.96%	1.99%	-0.03%
嘉事堂	3.53%	2.58%	0.95%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鹭燕医药	1.91%	1.72%	0.19%
柳药集团	2.18%	1.93%	0.2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85%	2.43%	0.42%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前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给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均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的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1、海南晨菲

2023 年度，海南晨菲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扩大、集采的全面铺开，促使综合毛利率下滑；（2）2022 年，针对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形成信用减值收益，从而导致 2023 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幅较大；（3）随着 2023 年疫情防控的陆续放开，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调高了员工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以及增加了企业年金，员工薪酬支付有所增加；（4）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口罩等物资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导致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有所增加。

2024 年度，海南晨菲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国家集采、省联盟集采等持续落地，导致公司医疗批发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2）2024 年度，公立医疗机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信用减值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广药四川

2023 年度，广药四川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扩大、集采的全面铺开，相关药品价格下调，促使综合毛利率下滑；（2）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3）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新增部分借款，导致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2024 年度，广药四川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

因为：（1）国家集采、省联盟集采等持续铺开，导致公司医疗批发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2）控股子公司广药凉山扩张销售渠道，销售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3、佛山健择

2023年度，佛山健择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扩大、集采的全面铺开，相关药品价格下调，促使综合毛利率下滑；（2）佛山健择于2023年度取得奥美科品牌牙科正畸产品的授权经销，该部分业务占公司2023年收入比重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当年度整体毛利率；（3）由于集采的全面铺开，医疗批发业务受影响较大，公司努力拓展商业批发及零售批发业务，调整了人员架构，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2024年度，佛山健择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1）受行业环境影响，医疗机构采购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医疗批发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公司加强内部费用管控，员工薪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同比均有一定幅度下降。

4、梅县医药

2023年度，梅县医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由于部分下游医疗客户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出于资金成本和风险控制的考虑，选择性的调整了销售策略，从而导致收入有所下滑；（2）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2024年度，梅县医药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母公司增资款后清偿了部分有息负债，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2020年至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均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参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战略决策，经营业绩自2023年以来同比有所波动，主要系受集采目录扩大、市场环境变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与行业整体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及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

梅州镛烽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始终能保持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并积极探索业务领域的持续深入合作，共同致力于持续拓展公司在海南、四川、佛山及梅县等区域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未曾发生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四）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1、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于 2020 年换股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广药陕西在对赌期限内，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行业政策调整以及下游客户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其承诺净利润及实现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1,929.15	-611.64	633.07
非经常性损益	46.70	133.13	23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5.85	-744.77	394.15
承诺净利润	1,597.07	1,330.24	1,073.42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现金计算公式，2021 年末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3,639.99 万元，2022 年末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4,721.88 万元，由于约定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增资价款总额，因此，广药陕西合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5,287.27 万元。

2、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1）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0 月，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

药陕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37 号），确认广药陕西在业绩考核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形，应补偿现金 5,287.27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主动起诉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因达不到承诺业绩需偿付 5,287.27 万元，并申请对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财产保全。同月，荔湾区人民法院对陕西韬云尚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郭套柱、郭双名下的银行存款、以及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0.86% 股权份额。2025 年 3 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此外，2024 年 6 月，陕西韬云尚、郭套柱、郭双主张《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对等，请求撤销协议中业绩补偿的约定，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尚待开庭。

(2) 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陕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未直接持有广药陕西的股权，亦未参与广药陕西的日常经营管理，广药陕西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直接委派，公司能直接决定广药陕西的经营管理与财务决策，能够完全管控广药陕西的日常经营。

因此，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的诉讼纠纷属于公司股东间的纠纷，不会对广药陕西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预计公司股权在审核期间及挂牌前不会发生变动，极端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

五、说明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是否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是否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

1、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9月，国众联评估师出具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剥离北商大药房等9家药店业务后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19号），并经广药集团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经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剥离北商大药房等9家药店业务后，采芝林连锁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6,381.87万元。

2020年12月，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签署《关于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转让采芝林连锁100%的股权，参考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6,295.21万元（因评估范围内的广园西分店及卫康分店于过渡期关停，故按照评估值相应调减了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系参照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后的评估价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1）受让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2020年12月，广药白云山出具《广药白云山关于同意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批复》（穗药股字[2020]268号），同意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100%股权，转让价款为6,295.21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八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确定子企业产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权限。同时，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直属企业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定的实施意见》，广药集团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并于广州三重一大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备案。依据广药集团与广药白

云山《“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广药白云山直属企业 10,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内股权类投资项目由广药白云山审批，广药白云山有权对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事项进行审批。

因此，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履行了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

(2) 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2022 年 4 月，广药白云山出具《广药白云山关于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穗药股字[2022]120 号），同意健民连锁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采芝林连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八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确定子企业产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权限。同时，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直属企业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定的实施意见》，广药集团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并于广州三重一大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备案。依据广药集团与广药白云山《“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广药白云山直属企业 10,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内股权类投资项目由广药白云山审批，广药白云山有权对健民连锁受让采芝林连锁事项进行审批。

综上，广州医药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均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根据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的规定，广药白云山为前述事项的有权审批主体。

(二) 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1、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吸收合并完成后采芝林连锁注销。就该次吸收合并，健民连锁及采芝林连锁履行了如下程序：

(1) 评估备案

2021年11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穗专审字[2021]第10014号），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采芝林连锁所有者权益合计-851.98万元。

2021年12月，国众联评估师出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2112号），并经广药集团备案。截至2021年9月30日，采芝林连锁评估值为4,997.99万元。

（2）核准批复

2022年4月，广药白云山出具《广药白云山关于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穗药股字[2022]120号），同意健民连锁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采芝林连锁。

（3）公司内部决议

2022年4月，广州医药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4）合并双方内部决议

2022年4月，健民连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合并后健民连锁注册资本为8,894万元，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采芝林连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采芝林连锁因合并注销而解散，不进行清算。

同月，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具体为健民连锁吸收采芝林连锁而继续存在，采芝林连锁解散并注销，合并过程中采芝林连锁不进行清算；健民连锁承继采芝林连锁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和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5）对外公告

2022年4月，健民连锁在《南方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的基本情况以及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健民连锁无条件承受，原采芝林连锁所有的债务由健民连锁承担，债权由健民连锁享有。

(6) 税务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核发“穗越税二所税企清[2022]770 号”《清税证明》，采芝林连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12 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采芝林连锁核发“（穗）登记内设字（穗）登第 0120221214000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同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民连锁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民连锁换发《营业执照》。

2、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健民连锁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采芝林连锁，并承继采芝林连锁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和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采芝林连锁将注销。根据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采芝林连锁合并前所有的债务由健民连锁承担，债权由健民连锁享有。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于 2022 年 4 月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的基本情况以及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健民连锁及采芝林连锁就吸收合并时债权债务承继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吸收合并后，健民连锁承继采芝林连锁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和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双方不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2、获取并查阅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具备国资管理权限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授权文件；

3、获取并查阅公司 2001 年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审批等文件，并对 2001 年改制时参与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的员工进行访谈；

4、获取并查阅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文件；

5、获取并查阅广药白云山关于联合美华入股及退出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

6、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7、获取并查阅 2007 年联合美华签署的《增资合同》《转让合同》及商务部出具的批复文件；

8、获取并查阅联合美华就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合同。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联合美华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9、获取并查阅央企基金的国资委批复、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

10、获取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合作成立子公司，后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的说明；

11、获取并查阅广药集团董事会关于《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广药白云山董事会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广州医药董事会关于《增资扩股项目确定投资者的议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获取并查阅《关于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实行增资扩股的请示》《关于并购海南晨菲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关于合资成立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的请示》《关于并购佛山市健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关于并购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以及《关于并购陕西康健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

13、获取并查阅《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备案文件；

14、获取并查阅广药陕西的《审计报告》《增资扩股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5、访谈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16、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广药陕西的日常经营情况，并访谈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诉讼的最新进展；

1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信息；

18、获取并查阅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采芝林连锁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19、获取并查阅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的国资审批文件；

20、核查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程序；

21、获取并查阅采芝林连锁被吸收合并及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核查采芝林连锁主要资产、债权债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具备国资管理权限，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涉及特定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广州医药严格按照改制方案执行改制，不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已依法履行审批及备案程序。

4、联合美华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调整于 2007 年入股公司，并于 2018 年、2022 年陆续退出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2007 年 1 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部批复，符合双方签署合同的约定以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及法律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双方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以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6、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合作成立子公司，后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所处阶段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的交易定价亦严格按照评估价格制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 2023 年至今均正常经营，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动、集采目录扩大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镝烽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广药陕西未达成承诺净利润，合计应补偿现金总额

为 5,287.27 万元，公司与广药陕西就业绩补偿事项正积极展开沟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该事项不会对广药陕西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公司股权在审核期间及挂牌前不会发生变动，极端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

9、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公允，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均依法履行了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

10、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得到双方的严格遵守。健民连锁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承继采芝林连锁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不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为上交所主板及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2）2020 年，广药白云山采取转让、注销等方式对集团内的医药流通业务进行了重组；业务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广药白云山预付账款分别 11,093.75 万元、12,224.81 万元，广药白云山为预付款项金额第一名供应商。

请公司说明：（1）广药白云山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广药白云山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3）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当前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具体整改规范措施；（4）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主要合同条款等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广药白云山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广药白云山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广药白云山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广药白云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日，广药白云山就前述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同时披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24年1月，广药白云山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广州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同日，广药白云山就前述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4年6月，广药白云山发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披露广州医药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对本次挂牌事项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根据广药白云山《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广州医药本次挂牌事项在广药白云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广药白云山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广药白云山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广药白云山规定的议事规则。

(二) 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根据广药白云山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少量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差异事项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广药白云山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说明
广州医药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药大药房连锁店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药大药房连锁店 62 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 63 家	主要系公司工作人员统计数据有误所致
广州医药除主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健民”药业连锁店、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以及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店外的其他零售药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零售药店 13 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药公司各地分/子公司零售门店 12 家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尚未披露 2024 年度报告。

2、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差异事项	报表项目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A)	广药白云山披露的信息(B)	差异 (A-B)	广药白云山相应科目	差异占广药白云山相应科目的比重	差异原因说明
2023 年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	2,923,912.78	2,923,975.52	-62.74	5,598,371.37	-0.0011%	(1) 广药白云山 2018 年取得广州医药控股权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资产的评估增值，在广药白云山合并报表层面系以评估增值后结果进行持续计量。 (2) 同时，对评估增值的部分资产按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调整。 (3) 广药白云山层面对租赁交易系以递
	非流动资产	187,185.35	242,350.32	-55,164.97	2,260,316.40	-2.4406%	

差异事项	报表项目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A)	广药白云山披露的信息(B)	差异(A-B)	广药白云山相应科目	差异占广药白云山相应科目的比重	差异原因说明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进行列报，而广州医药则以净额列示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 公司调整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
	总资产	3,111,098.13	3,166,325.84	-55,227.71	7,858,687.78	-0.7028%	前述(1)、(2)、(3)、(4)的影响
	非流动负债	357,811.53	383,366.66	-25,555.13	567,376.34	-4.5041%	前述(1)、(2)、(3)、(4)的影响
	负债合计	2,434,218.11	2,459,773.24	-25,555.13	4,190,905.39	-0.6098%	前述(1)、(2)、(3)、(4)的影响
	净资产	676,880.02	706,552.60	-29,672.58	3,667,782.39	-0.8090%	前述(1)、(2)、(3)、(4)的影响
	营业收入	5,259,075.04	5,265,894.88	-6,819.84	7,551,540.40	-0.0903%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基于从事交易时身份责任的判断，对广州医药的电商服务收入确认进行了调整。
	净利润	66,140.89	63,718.93	2,421.96	425,932.80	0.5686%	前述(1)、(2)、(4)、(5)的影响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尚未披露2024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挂牌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数据与广药白云山过往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均具有合理的原因，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广药白云山合并广州医药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持续计量。前述差异占广药白云山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广药白云山过往披露的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

为确保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质量，以及与广药白云山的一致性，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内部设置了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董事会秘书室，直接负责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负责与广药白云山沟通、协调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2、广药白云山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广州医药挂牌后将严格按照拟定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因此，公司挂牌后将与广药白云山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依据各自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3、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挂牌申请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广药白云山已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本公司挂牌后，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广药白云山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若广药白云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应对本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与广药白云山保持一致和同步。”

此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完整且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核算体系等，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过程中坚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授权审批、财产安全、内部凭证记录等基本控制原则，能有效保证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质量及会计核算相关的内控有效执行。具体而言，对于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不同岗位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对于其他需披露的各类信息，公司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等会进行交叉复核，相关信息均需经恰当审批及复核后

对外披露。公司将进一步继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公司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认知，确保信息披露的高质量。

（四）广药白云山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广药白云山系由原“A+H”股上市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吸收合并原A股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形成，自2013年吸收合并完成以来，上市公司不存在债权类融资，其股权类融资的历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募集资金类型	募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
2013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2,155.97	(1) 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788,580.76	<p>(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为99,757.10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化学制药厂、白云山汉方、采芝林药业、明兴药业、广药研究总院、广州拜迪。</p> <p>(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变为64,391.67万元，实施主体为明兴药业、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p> <p>(3)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0亿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p> <p>(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变为2,774.99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采芝林药业。</p> <p>(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16,344.65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p> <p>(6)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08,0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p> <p>(7)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8,901.37万元，实施主体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p> <p>(8)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1,842.90万元，实施主体为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p> <p>(9)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4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p>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广

州医药的情形。

二、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 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的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广药白云山均保持独立，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具体方面	是否与广药白云山保持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并独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人员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均系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等方面独立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广药白云山、完整的经营相关资产，包括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广药白云山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广药白云山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

具体方面	是否与广药白云山保持独立	具体情况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合并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职务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陈光焰	总裁	否	否
王红嫣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李晓东	常务副总裁	否	否
程震	副总裁	否	否
徐有恒	副总裁	否	否
梁智宇	副总裁	否	否
梁瑞琼	财务总监	否	否
朱振宇	总裁助理	否	否
邓健辉	总裁助理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三) 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6、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此外，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三、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当前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具体整改规范措施

（一）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1、已通过内部资产整合来消除和避免与广州医药构成竞争的情形

2020年，为满足广州医药独立上市的合规性要求，消除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经内部决议，采取转让、注销等方式对集团内的医药流通业务进行了整合：广州医药先后于2020年6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主营医疗器械批发的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9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主营医药相关产品批发的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二部相关业务及资产并停止经营销售一部相关业务；2020年12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主营医药零售业务的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收购主营医药相关产品批发的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下属的药品营销中心和医院销售部等相关业务及资产。

经资产整合后，广药白云山余下主要业务包括：1）大南药板块，即医药制造业务，下属28家医药制造企业与机构，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医药和天然药物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大健康板块，主要为饮料、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企业包括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等；3）大商业板块，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主要企业为广州医药及采芝林药业；采芝林药业主要系集团的大宗中药材、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平台，除此外，涉及少量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对外生产、加工与销售；4）大医疗板块，目前为布局与投资扩张阶段。主要通过新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发展医疗服务、中医养生、现代养老以及医疗器械产业。广药集团除控股广药白云山外，其他控股主体均不涉及医药流通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已积极通过内部资产整合来消除和避免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广州医药直接竞争的情形，经过内部整合后，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均明显不同。

2、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相关主体均已签署同业竞争承诺并严格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公司的董监高均已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

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持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6）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与广州医药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中约定：自交割日起，不再从事与医药批发业务相关的业务（转让方处理其下属部门现有的部分存货而进行的销售除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医药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采芝林药业在与广州医药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中约定：1）自交割日起，不再从事与医药零售业务相关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医药或采芝林连锁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交割日起，不再从事与医药批发业务相关的业务（转让方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作为广州白云

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的性质销售其下属药厂的部分产品除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医药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经过内部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余下业务与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能明显区分；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得到严格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曾新增与广州医药相同或相似的竞争类业务，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二）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其他控股主体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医药流通业务，不会与广州医药主营业务形成替代关系或者直接竞争关系。

首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主营业务以投资和管理广药白云山为主，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的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其中：（1）大南药板块涉及各级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销售业务，涉及医药流通环节业务仅限于相关主体自主生产的医药相关产品，广州医药作为医药经销商，与其构成上下游关系，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2）大健康板块涉及各级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及保健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涉及流通环节业务仅限于相关主体自主生产的产品，广州医药作为经销商，与其构成上下游关系，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3）大医疗板块涉及各级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中医养生及现代养老等产业，主营业务不涉及流通业务，与广州医药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4）大商业板块各级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相关业务，包括广州医药、采芝林药业、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及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供应链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及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广药白云山集团内企业的对外集中采购平台，与广州医药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其次，除广州医药外，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控制的下属企业，单独取得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主要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供应链公司及采芝林药业。其中：（1）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集团内工业企业对外统一销售平台，仅销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4 家集团内工业企业生产的药品，作为前述制药企业的对外药品集中销售平台，未涉及销售集团外的产品；（2）供应链公司系集团内企业的大宗原辅材料、包材统一采购平台，面向集团内企业销售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进口设备等，未涉及对集团外企业的销售业务；（3）采芝林药业自 2020 年将其医药批发及零售业务剥离至广州医药后，主要系集团内企业的大宗中药材、中药饮片对外集中采购平台，以及少量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等加工、生产与销售业务。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与广州医药均存在明显区别，不会与广州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不相同，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均已签署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且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主要合同条款等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采购以及关联销售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对于关联方采购，医药工业企业

根据市场竞争需要、成本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对于关联方销售，主要面向商业批发及商业零售企业，价格政策主要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定价。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品种繁多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上游主要为医药工业企业，而医药工业企业存在多样性、市场细分以及专业化的特点，而下游的客户群体覆盖范围广泛且需求多样化，因此，经营品种的数量是医药流通企业的竞争力体现之一。

公司关联采购系向广药白云山及其子公司、白云山和记黄埔及其子公司等医药工业企业采购药品，上述医药工业企业的主要产品包括滋肾育胎丸、消渴丸、枸橼酸西地那非、夏桑菊颗粒等，涉及品种达到数百种，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经销销售上述产品具有业务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广东百源堂及其子公司、创美药业、一心堂药业等商业批发、零售批发企业销售商品，主要商品包括感冒灵颗粒、复方氨酚肾素片、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人血白蛋白等，由于对应产品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需求，涉及的品类达到数千种，具有业务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关联采购以及关联销售涉及的品种较多，各品种又包含多种型号、规格等，而不同的型号、规格的价格具有一定差异，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的相同型号、规格的前十大品种进行价格比对，具体分析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202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前十大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单位、元/单位

序号	品种	同品种采购额最大的规格	关联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品种1	规格1	关联供应商1	203.85	67.31	67.98	否
2	品种4	规格11	关联供应商1	514.89	15.93	15.93	否
3	品种3	规格3	关联供应商3	14.07	698.85	697.35	否
4	品种2	规格2	关联供应商2	15.63	289.05	296.46	否
5	品种5	规格5	关联供应商4	304.97	16.48	16.48	否

6	品种 11	规格 12	关联供应商 1	11.86	256.64	256.64	否
7	品种 6	规格 6	关联供应商 2	417.53	16.64	16.64	否
8	品种 9	规格 9	关联供应商 6	92.22	55.36	55.36	否
9	品种 12	规格 13	关联供应商 7	279.49	11.95	11.95	否
10	品种 7	规格 7	关联供应商 5	162.90	14.68	15.04	否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前十大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单位、元/单位

序号	品种	同品种采购额最大的规格	关联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品种 1	规格 1	关联供应商 1	165.75	67.31	68.30	否
2	品种 2	规格 2	关联供应商 2	16.49	289.05	296.46	否
3	品种 3	规格 3	关联供应商 3	14.33	695.13	704.78	否
4	品种 4	规格 4	关联供应商 1	108.50	29.91	29.91	否
5	品种 5	规格 5	关联供应商 4	281.72	16.48	16.48	否
6	品种 6	规格 6	关联供应商 2	361.63	14.87	15.75	否
7	品种 7	规格 7	关联供应商 5	317.64	15.04	15.04	否
8	品种 8	规格 8	关联供应商 5	209.33	14.23	14.23	否
9	品种 9	规格 9	关联供应商 6	71.44	55.36	55.36	否
10	品种 10	规格 10	关联供应商 3	15.33	190.88	191.50	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针对相同品种、规格的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单价与关联方对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 关联方销售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前十大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单位、元/单位

序号	品种	同品种销售额最大的规格	生产商	销售数量	单价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品种 13	规格 14	生产商 1	865.8	11.27	11.37	否
2	品种 14	规格 15	生产商 2	178.75	27.18	25.26	否
3	品种 17	规格 18	生产商 9	215.79	8.49	8.64	否
4	品种 20	规格 21	生产商 7	35.38	36.27	36.38	否
5	品种 23	规格 24	生产商 10	1.27	509.10	524.40	否
6	品种 18	规格 19	生产商 2	54.76	18.98	17.85	否

7	品种 15	规格 16	生产商 11	0.78	483.67	542.92	否
8	品种 24	规格 25	生产商 12	13.06	52.99	53.34	否
9	品种 25	规格 26	生产商 13	170.76	5.12	4.68	否
10	品种 26	规格 27	生产商 14	0.21	2,353.16	2,066.22	否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前十大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单位、元/单位

序号	品种	同品种销售额最大的规格	生产商	销售数量	单价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品种 13	规格 14	生产商 1	671.07	11.42	11.10	否
2	品种 14	规格 15	生产商 2	174.20	23.46	23.37	否
3	品种 15	规格 16	生产商 3	13.73	300.02	317.22	否
4	品种 16	规格 17	生产商 4	4.15	714.26	723.15	否
5	品种 17	规格 18	生产商 5	228.85	8.61	8.30	否
6	品种 18	规格 19	生产商 2	74.12	17.28	17.05	否
7	品种 19	规格 20	生产商 6	44.97	19.45	21.24	否
8	品种 20	规格 21	生产商 7	12.00	38.72	33.65	否
9	品种 21	规格 22	生产商 8	39.29	22.51	22.36	否
10	品种 22	规格 23	生产商 5	122.48	5.62	5.41	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针对相同品种、规格的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二) 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主要合同条款等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

1、关联方预付款项规模占比较小，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预付款项	9,049.95	15.93%	12,461.19	17.82%
其中：白云山	8,627.26	15.19%	12,224.81	17.48%
其他	422.69	0.74%	236.38	0.34%

第三方预付款项	47,753.55	84.07%	57,468.49	82.18%
合计	56,803.50	100.00%	69,92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预付账款主要系向广药白云山预付药品采购款，广药白云山作为国内知名医药工业企业，部分产品在市场具有优势地位，因此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向关联方预付货款具有业务合理性，向关联方预付款项规模占比较小，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

2、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等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针对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的接洽以及业务条款的谈判均以市场化为基础，并未因为交易对手的关联属性而有所区别，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合同条款	关联方条款	非关联方条款
信用政策	预付款、主要为 30-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定价原则	市场化定价，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2) 关联方销售

合同条款	关联方条款	非关联方条款
信用政策	主要为 30-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定价原则	市场化定价，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经查阅广药白云山等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关联方向广州医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品类产品的结算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销售公司”）、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高寿药业”）等主要预付款企业对广州医药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一药业及白云山销售公司两家关联公司的预付账款合计占关联方预付款项的78.07%，公司与其结算政策及其与第三方的结算政策比较如下：

关联方名称	预付款项 (万元)	主要采购品类	结算政策-关联方	结算政策-第三方	是否存在差异
中一药业	4,241.72	滋肾育胎丸、消渴丸、安宫牛黄丸等	先款后货、开票后30-60天	先款后货、开票后30-60天	否
白云山销售公司	2,823.87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小柴胡颗粒等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否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一药业、白云山销售公司及潘高寿药业三家关联公司的预付账款合计占关联方预付款项的83.68%，公司与其结算政策及其与第三方的结算政策比较如下：

关联方名称	预付款项 (万元)	主要采购品类	结算政策-关联方	结算政策-第三方	是否存在差异
中一药业	4,810.26	滋肾育胎丸、消渴丸等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否
白云山销售公司	3,804.93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小柴胡颗粒等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否
潘高寿药业	1,812.92	蛇胆川贝液、川贝枇杷膏等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112,932.66	2.06%	114,491.12	2.22%
关联销售	77,738.17	1.52%	68,660.00	1.3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14,491.12万元及112,932.66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2.22%及2.0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68,660.00万元及77,738.17万元，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为1.38%及1.52%，

占比较低。

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品种繁多”。

2、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广州医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权限、程序和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广州医药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广州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进行的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了广药白云山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与广州医药挂牌相关决议公告，查阅广药白云山的《公司章程》《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2、对比广药白云山公开披露信息、财务数据及广州医药公开披露信息、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了解差异的原因；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机构及人员设置，信息披露机制的搭建情况，查阅和了解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取得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药白云山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查阅了广药白云山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取得广药白云山提供的历次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说明；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分开情况，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主要资产等，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取得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取得并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密协议及个人银行流水等，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

6、获取广州医药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名单，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企业或单位的工商情况以及股权结构，获取主要企业或单位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查询广药白云山等关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官网信息进行验证，确保广州医药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的完整性并核查经营情况的准确性；

7、对广药白云山、广药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发放统计表，了解集团内部整合的背景、整合具体方案及整合效果，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的关系，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医药流通业务，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具有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

8、了解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大商业板块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等，了解相关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业务差异性，判断与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9、取得广药白云山、广药集团、申请挂牌公司的董监高、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采芝林药业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相关协议，采芝林药业的业务经营数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广州医药本次挂牌事项在广药白云山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广药白云山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广药白云山内部决策程序。广药白云山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广药白云山规定的议事规则。

2、广州医药本次挂牌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和非财务数据与广药白云山过往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均具有合理的原因，且前述财务差异占广药白云山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广药白云山过往披露的信息构成重大影响。

3、为保障挂牌后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且与广药白云山保持一致，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董事会秘书室，拟定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并专门出具确保信息披露一致性的承诺；此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完整且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核算内控制度等，能有效保证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质量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广州医药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广药白云山均保持独立，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公司全

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6、经过内部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均明显不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得到严格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与广州医药相同或相似的竞争类业务。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1）的核查程序请参见本题前文之“【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程序”之“1、2、3、4”。

针对（4）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销售及采购明细，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规模、价格等的变动及其合理性，关注公司与除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方是否存在同关联方可比同类交易，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分析比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差异；

3、了解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关注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方预付款项；

4、对公司采购、销售及财务等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交易必要性、交易合理性；

5、获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检查《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分析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及关联采购的规模及变动，分析公

司关联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可能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针对（1）的核查结论请参见本题前文之“【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二）核查结论”之“1、2、3、4”。

针对（4）的核查结论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2、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等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预付款项具有业务基础且关联方预付款占比较小，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

3、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已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公司通过自建的电子信息平台实现与患者、医疗机构和医保机构的互联互通。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2）公司零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3）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药品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4）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

（一）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食品等，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均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环节涉及的主要资质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第 51 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41 条第一款：“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4	预包装食品备案	《食品安全法》第 35 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法》第 11 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均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1、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

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拟定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环节	主要质量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
1	药品采购	《运营管理体系购销业务标准》	良好
		《药品购进管理制度》	
		《药品购进质量控制程序》	
2	药品运输	《药品运输工作管理制度》	良好
3	药品仓储	《存货全面盘点管理规范》	良好
		《存货管理制度》	
		《不合格药品控制管理程序》	
		《药品储存的管理制度》	
4	药品销售	《运营管理体系购销业务标准》	良好
		《药品销售管理制度》	
		《药品销售质量控制程序》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严格按照上述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执行各业务环节的工作，前述质量管理制度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2、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1) 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存在部分库存过期药品，不涉及假药、劣药，针对库存过期药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流程和处置措施。公司建立了存货监控及处置机制，每月通过存货总量、存货效期及存货账龄等分析报表进行监控，并对存货的周转、不良库存进行动态管理。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存在的库存过期药品，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处置，对于最终需要销毁的库存过期药品，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部门每月会统计不良库存情况，

建立不良库存台账。根据不同的不良库存分别采取“促销、退厂、削价、报损”等方式进行处理，对滞销及近效期的存货实施预警并提前做出处理措施。此外，公司制定了《不合格药品控制管理程序》，对于在验收、入库养护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由质管员负责处理不合格药品，并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做好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移库与存放	在物流的收货、验收、保管、发货的过程中，如发现质量可疑的药品，将药品的质量状态调整为不可销的状态，并通知质量管理人员确认，质量管理人员确认为不合格药品的，由保管员将不合格药品移入不合格药品库（区）存放。
退货	在购进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属于药品包装质量不合格的，质管员通知采购员联系供货单位进行退货。在库养护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由质管员通知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沟通协商，供应商同意退货的，由采购员办理退货手续。
索赔	在营过程中判定为不合格的药品，可由质管员通知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认质量责任属供货单位的，由采购人员办理具体索赔事宜。
报损	经质管员确认的不合格药品，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报损。报损记录、凭证按规定保存。
销毁	由质管员监督销毁，销毁记录签名存查。销毁麻精药品必须由质量管理部报请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有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人在场监督销毁，销毁记录签名存查。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库存药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并对库存过期药品按照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了处置，除库存过期药品外，不存在假药、劣药。

（2）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2月，广药大药房收到消费者起诉材料，称其于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信和街分店（以下简称“广药信和街分店”）购买的药片存在封口锡纸与瓶口分离的情况，要求广药大药房及广药信和街分店共同向其退还购药款1,572元，并向其支付十倍购药款。同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案涉药物瓶口的封口锡纸脱落属于药品包装质量问题，判决广药信和街分店向原告退回购药款1,572元，广药大药房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信和街分店及广药大药房已退还消费者相关款项。

上述纠纷属于药品包装质量问题，不涉及药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除上

述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销售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运营管理体系购销业务标准》《首营企业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规定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供应商选取标准	1、商品采购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及下游客户质量管理的要求，严格从具有合法资质，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购进合法的、有质量保障的商品。2、成员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对供应商和商品行使资质审批权。3、首次发生业务的供应商或采购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首营供应商、首营商品审批程序审批。质量管理部应当审核首营企业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验加盖供应商公章原印章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4、严格落实供应商商务人员委托授权身份确认管理，对于其委托授权的业务范围、有效时间或变更，均需要供应商出具带公章的正式授权文件为凭证。
供应商管理机制	1、采购部门应定期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具体应包括合法经营资质、质量风险承诺、物流配送、商品存储、批号及效期等约定与要求，以规避供应商带来的质量风险。2、采购部门应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供应商和经营产品进行多方面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销售、物流、财务、合规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等，不同类型供应商需具备的主要资质如下：

供应商性质	经营品种	需具备的主要资质
经营企业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普通食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生产企业	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性质	经营品种	需具备的主要资质
	其它	对应的生产许可证照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机制，在日常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时，会严格审查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供应商均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二、公司零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

（一）公司零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健民”、“广药大药房”、“晨菲”等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知名零售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提供范围广泛的医药及大健康产品等。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相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开展业务，并已取得零售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零售业务模式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销售产品内容	是否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	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
线下药店经营	是（注1）	处方药、非处方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日用品等	是（注2）	/
线上网络销售	是（注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品及部分特医食品等	是（注2）	否（注3）

注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线下零售药店及自建线上零售平台均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并办理相关备案。

注2：报告期内，线上销售业务下，当消费者在公司自建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下单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线上销售的处方药订单系由第三方互联网医院问诊后开具电子处方单，由线下或线上直营连锁药店执业药师进行审核并通过后再进行调配。

注3：公司在自建平台中不提供诊疗、诊断等医疗服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二）公司零售业务开展的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与子公司已拟定《与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门店实体部门）》《双通道门店管理细则》《处方管理制度》《门店运营管理制度》等线下门店内控管理制度，就线下药店价格维护、处方药品销售、门店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确

保线下销售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公司还设置专门的组织架构负责对旗下药店的统筹管理，每月对线下药店经营质量进行巡店检查，门店管理部门也会定期开展培训和经营质量分析会，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同时，线下药店建立了完善的药品追溯系统，确保每一批药品都能追溯到源头和流向，便于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处理和召回。

根据公司与子公司制定的《药品网络销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就网络销售药品的范围、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应当分区展示、网络销售处方药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等进行管理，确保线上销售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同时，公司线上药品销售严格遵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药品网络销售过程中的审批程序、服务质量、售后问题处理等均有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要求，约束网络销售的工作行为规范和工作质量。

(三) 零售业务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零售药店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机构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的“芝兰粉除臭粉”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1,488.00 元	2023 年 5 月
2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3 年 12 月
3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湾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药品外包装标明的贮藏条件储存丁酸氢化可松乳膏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4 年 1 月
4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阳山分店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及时更新《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4 年 8 月
5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晓港湾店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药品外包装贮藏要求陈列金银花口服液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4 年 8 月
6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粤东便民药房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将要求在阴凉处贮藏的药品贮存在常温条件下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4 年 10 月

序号	被处罚机构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局			
7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用途及储存要求陈列东信阿昔洛韦乳膏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4年11月
8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一分店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未正确说明药品用法、用量等事项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4年11月
9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湛江附属店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变更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4年11月

1、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的“芝兰粉除臭粉”受到处罚

2023年5月，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出具编号为“穗越市监处罚（2023）17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的“芝兰粉除臭粉”，其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其销售的“芝兰粉除臭粉”已无库存，故不予收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同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改正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88.00元的处罚。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六十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未按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受到处罚

2023年12月，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出具编号为“穗荔市监处罚[2023]56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未按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版）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的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结果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并未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未构成《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湾分店未按药品外包装标明的贮藏条件要求储存药品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受到处罚

2024年1月，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湾分店出具编号为“穗荔市监处罚 [2024]2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湾分店未按药品外包装标明的贮藏条件要求储存涉案药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及《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湾分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本次处罚未构成《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阳山分店未及时更新《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受到处罚

2024年8月，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阳山分店出具编号为“阳市监罚告[2024]111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认为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阳山分店未及时更新《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并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的规定，依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责令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阳山分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拒不改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晓港湾店未按照药品外包装盒上标明的贮藏要求陈列药品受到处罚

2024年8月，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晓港湾店出具编号为“穗海市监处罚 [2024]51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晓港湾店未按照药品外包装盒上标明的贮藏要求陈列药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晓港湾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本次处罚未构成《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粤东便民药房未按照药品贮藏的要求贮存药品受到处罚

2024年10月，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粤东便民药房出具编号为“梅县市监处罚[2024]29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粤东便民药房未按照药品贮藏的要求贮存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粤东便民药房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本次处罚未构成《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未按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受到处罚

2024年11月，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出具编号为“穗荔市监处罚[2024]60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未按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的规定和《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本次处罚未构成《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一分店未正确说明药品用法、用量等事项受到处罚

2024年11月，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向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一分店出具编号为“佛禅石市监处罚[2024]193号”的《行政处罚决

定书》，认为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一分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责令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一分店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本次处罚未构成《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湛江附属店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变更受到处罚

2024年11月，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湛江附属店出具编号为“湛霞市监执法一处罚[2024]2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湛江附属店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备案的企业名称、负责人和许可内容信息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构成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违法行为；其在饿了么平台销售“万福医用脱脂纱布(无菌)35*40cm*1片/袋”未在产品销售页面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构成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要求展示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违法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湛江附属店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拒不改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药店的上述处罚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根据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等专项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旗下零售药店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消费者投诉情形，主要系因顾客认为线上销售的产品存在延迟发货、缺货等原因，公司均已及时同顾客沟通并解决投诉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零售业务发生的投诉事项均已妥善处理，公司不存在因投诉事项被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药品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以赚取购销差价为主要盈利来源，由公司直接销往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以及零售药房等，及患者自主通过公司线下药店和线上电商平台购买药品。

在上述业务中，公司严格遵守药品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医药商业企业，不存在自主生产所销售产品的情形，不存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产品广告的情形。公司主要在电商平台中使用生产厂商广告进行产品的宣传，生产厂商的相关广告在发布前已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线上药品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在线上销售产品前会依据相关制度对线上产品的展示等内容进行审批。公司在广告宣传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经查询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药品广告的情形，使用的生产厂商的相关广告在发布前已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二）结合药品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只宣传产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不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广告发布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广告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不存在自主生产所销售产品的情形，不存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产品广告的情形，主要系由生产厂商进行产品的宣传，生产厂商的相关广告在发布前已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线上药品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在线上销售产品前会依据相关制度对线上产品的展示等内容进行审批。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经查询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药品广告的发布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发布广告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购买途径	支出金额（万元）
2023年度	向京东等第三方服务公司充值、平台直接充值、向其他与平台无关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直接购买服务	5,817.29
2024年度		6,508.87

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费用主要系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内参与品牌新享、淘宝客、聚划算、万相台、直通车、品销客、超级推荐等平台促销活动支付的引流推广费用。公司购买此类服务，主要系为了提高商品在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公司通过增加在平台的推广费用力度，有利于实现线上销售收入的增长。

四、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向上游医药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途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并保障产品质量。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公司本部+子公司”的形式，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结合，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订货需求。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中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并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保证药品采购来源真实、合法，公司不存在向不合法供货单位采购药品的情形；在销售活动中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并对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公司不存在向不合法购货单位销售药品的情形。公司采购、销售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药品采购和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受贿情形，未曾因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举报、投诉，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亦或受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起诉，或被法院判处任何刑罚等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引导、监督公司管理人员与内部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公司拟定了《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预防职场违纪违法行为准则》《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参照执行，相关制度的主要规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公司的任何对外商业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1）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索取现金或物品；（2）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3）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4）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5）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6）提供干股或红利；（7）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消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加强对员工廉洁自律的监督管理，对任何发起、参与或纵容收受贿赂、回扣或其他非法付款或企图参与任何此类活动的员工，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定进行处分；要求员工对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并签署《员工合规承诺书》；公司公布商业贿赂举报电话和邮箱。
《预防职场违纪违法行为准则》	对于贿赂、侵占等常见的职场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列举，并要求员工学法、守法，定期浏览学习公司发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宣导文件。	公司要求每位员工严格要求自己，对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进行举报。对于违反准则的员工，公司依照关于违纪违规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	公司禁止如下贿赂行为：（1）违法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官员）、对商业交易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个人赠送金钱或贵重物品；（2）提供奢华的、不符合一般商业礼节性标准的餐饮、礼品、娱乐活动和文体运动；（3）违法进行资助和捐赠；（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取他人财物；（5）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为准则中具有贿赂性质的行为；（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贿赂行为。	公司加强员工教育，对员工进行了预防贿赂的知识培训。

五、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依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系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系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平台的业务开展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1	互联网医药批发	公司通过自有平台（“健之桥医药网”系统）进行线上批发业务，公司将采购的商品通过自有平台向医院、商业机构等进行出售	否，公司自有平台仅出售自有产品，不涉及撮合交易或出售第三方产品行为，不属于网络交易平台
2	互联网医药零售	通过自有平台（“广药健民网”系统）线上进行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将所采购的产品通过自有平台出售给个人客户，从而实现线上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自建平台，均系公司宣传推广及自营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不涉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因此，公司自建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述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报告期内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文件；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药品监管政策；

3、获取并查阅公司针对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拟定的质量管理制度；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不良库存药品处置规程并抽查处置记录文件，了解公司库存过期药品的批次数量、发生原因、处置方式；

5、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公司诉讼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机制文件，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资质；

7、获取并查阅线下门店取得的经营许可、备案资质文件，了解线下门店持有的资质、备案情况；

8、获取线下门店执业药师资质证书，了解执业药师配备情况；

9、获取并查阅公司就线下门店及线上销售的内控管理制度；

10、获取并查阅公司电商平台投诉记录，并登录全国 12315 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平台、黑猫投诉等网站，了解公司零售业务受到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11、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广告发布情况；

12、查询《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药品广告的管理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

13、查询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4、获取并查阅生产厂商发布广告的审查文件；

1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就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支出的明细；

16、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了解采购、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公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并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8、获取并查阅《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预防职场违纪违法行为准则》《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19、登录相关网站，查看公司自建平台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在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库存药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对库存过期药品及时进行了处置，不存在假药、劣药。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和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机制的制度，并对供应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进行严格审批，报告期内供应商均取得相关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零售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并严格按照药品经营相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线下门店及网络销售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线下及线上销售产品的质量及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有效。零售药店均配备了具有执业资质的专业人员。经查询公司线上零售业务平台的系统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消费者投诉情形，主要系因顾客认为线上销售的产品存在延迟发货、缺货等原因，公司均已及时同顾客沟通并解决投诉事项，公司零售业务发生的投诉事项均已妥善处理，公司不存在因投诉事项被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自建平台中仅为用户提供医疗咨询服务，不提供诊疗、诊断等医疗服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广告的情形，使用的生产厂商的相关广告在发布前已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线上药品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在线上销售产品前会依据相关制度对线上产品的展示等内容进行审批。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

违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广告发布、管理违规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主要系通过向京东等第三方服务公司充值、平台直接充值、向其他与平台无关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直接购买服务，公司购买此类服务，主要目的是为提高商品在电商平台的搜索排名，从而增加曝光度与浏览量、实现线上销售收入的增长。

4、公司采购、销售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预防职场违纪违法行为准则》《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5、公司的自建平台，均系公司宣传推广及自营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不涉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因此，公司自建平台不属于《反垄断指南》所述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制较多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包含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3）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5）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7 家，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布局，前述子公司的设立主要系为完善公司的

市场布局以及各业务条线的战略规划，各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的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收入占比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3.46%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进行销售	紧贴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深耕广东省医疗终端市场，强化品牌品种合作，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
2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4.48%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海南市场进行销售	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深耕海南，致力成为海南医药供应链最佳服务商。
3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4.59%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深圳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深圳，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4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3.70%	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电商类客户开展药品及大健康产品批发业务	协同医药零售业务发展，强化品牌品种合作，提供全链路流通服务。
5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3.29%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广州市番禺区，拓展新药特药经营，强化区域领先优势。
6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54%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四川市场进行销售	紧贴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深耕四川、辐射西南，致力成为西南医药供应链优质服务商。
7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99%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陕西市场进行销售	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立足陕西、辐射西北，致力成为西北医药供应链优质服务商。
8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3.05%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零售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开展零售业务	强化处方零售专业服务能力，深耕广东省处方零售市场，积极承接处方外流，建设院边店、门慢门特药房，致力打造全病程诊疗生态环境。
9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2.1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零售	主要面向全国的线上及广东省内线下市场开展零售业务	批零一体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医药新零售业务，成为领先的连锁药店品牌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收入占比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0	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2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佛山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佛山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11	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51.00%	2.24%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黑龙江省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广州医药布局东北的桥头堡，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立足黑龙江，拓展吉林、辽宁、内蒙市场，成为东北医药供应链领先服务商。
12	广药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60%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湖南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深耕湖南，致力成为区域领先的医药供应链优质服务商。
13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17%	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深化华南地区网络布局，建设打造医疗器械专业服务平台。
14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31%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江门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江门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15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18%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清远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清远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16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69%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佛山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佛山，强化专科产品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17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52.00%	0.98%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福建市场进行销售	紧贴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打造省级平台企业，强化终端服务能力，致力成为医药终端平台市场的优质服务商
18	广药（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8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广西市场进行销售	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深耕广西，致力成为区域领先的医药供应链优质服务商。
19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74%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中山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中山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20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0.86%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面向全国进行跨境线上及线下的销售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大健康资源优势，打造医药新零售创新企业，致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收入占比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康服务产业排头兵。
21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0.52%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进出口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进出口业务	创新发展医药进出口与供应链服务，建设打造专业、高效的医药进出口平台。
22	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50%	药品的进出口及销售	主要面向海南市场开展药品的进口及销售业务	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医药进出口业务，探索发展空港医药物流。
23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49%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梅州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梅县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24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0.4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零售	主要面向海南省市场开展零售业务	强化处方零售专业服务能力，积极承接海南处方外流业务。
25	广药（广州花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39%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广州花都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广州市花都区，利用空港区位优势，拓展药妆等新业务。
26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26%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珠海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珠海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27	广州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54%	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的仓储及运输服务	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等提供仓储及配送服务	通过实现市场并轨、服务并轨、成本并轨，打造成为优质医药物流服务企业
28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11%	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安全及运维服务	推进广州医药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丰富及完善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产品供给。
29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0.02%	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开展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批发业务	拓展医疗器械及相关大健康产品的市场。
30	广药（茂名）医药	100.00%	0.58%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	主要面向茂名市场开展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茂名终端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收入占比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有限公司			康产品的批发	批发业务	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1	广药（韶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27%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韶关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韶关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2	广药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51.00%	0.18%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黑龙江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牡丹江终端市场，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3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0.01%	健民国际的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业务	作为境外投资的平台，持有健民国际股权	探索发展跨境业务。
34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1%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清远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紧贴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深耕清远终端网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35	广药（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1%	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面向惠州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惠州市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6	广药（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1%	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面向湛江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湛江市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7	广药（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5%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汕头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粤东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8	东莞广药宝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1%	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面向东莞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东莞市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9	广药（凉山）医药有限公司	51.00%	0.06%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面向凉山市场进行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	依托麻、精药品供应优势，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凉山彝族自治州终端市场，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40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2%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面向雅安市场进行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川西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41	广药（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1%	医疗器械和耗材的销售	主要面向海南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海南省器械及耗材的终端网络。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收入占比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42	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51.00%	0.21%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面向吉林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拓展吉林终端网络。

注：贡献程度系各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二）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为保证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控，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制度建设及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集体决策实施指引》《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财务审批权限手册》等制度，从财务决策、经营管理及重大信息报告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健全的制度体系及管理决策效率，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2、人员管理方面：对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委派、选拔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治理与监控。

3、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4、内审监督方面：公司已制定《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包括拟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对重要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本部及各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系统、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以及定期编制内部审计报告等。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及财务审批、内部审计及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

（三）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按照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集团合并层面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度**单体收入占比约**13.46%**，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并经公开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查询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有**5**家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广药黑龙江	广州医药	51.00%	-	-
		海南安华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否	否
2	广药牡丹江	广药黑龙江	100.00%	-	-
3	广药吉林	广药黑龙江	100.00%	-	-
4	福建洁达	广州医药	52.00%	-	否
		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	44.00%	否	2022年2月，福建洁达的少数股东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滥用大股东地位侵害其权益，2022年8月，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限期内应支付相关款项；2022年8月，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2023年6月，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再审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年10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2025年1月，再审开庭，现待判决。
		杨惠	2.00%	否	否
		庄榕彬	2.00%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广药凉山	广药四川	51.00%	-	-
		凉山州国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0%	否	否
		四川省西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福建洁达的少数股东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双方对应收账款的债权关系转移引致过诉讼纠纷外，与其余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合作良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诉讼已在公转说明书第五节“财务章节”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中充分披露，公司已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海南安华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广药黑龙江时，双方协议约定，对广药黑龙江成立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设立了业绩考核，广药黑龙江已达成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其余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业绩考核指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暂无后续收购计划。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广药香港	2014/6/24	1,884.00	中国香港	主要作为境外投资的平台，持有健民国际股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健民国际	2014/9/24	1,857.67	中国香港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面向全国进行跨境线上及线下的销售。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广药香港最初系为公司在港融资而设立，2014年5月，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公司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企业，为配合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广药香港在港注资成立子公司健民国际，并于同年入驻天猫国际（平台）成为公司首家跨境零售线上店铺的主体企业。

健民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国内消费者的跨境线上零售业务，承接海外品牌方的跨境线上店铺的代运营业务，同时也开展面向境外客户的批发业务，系公司跨境及线上零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符合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营业收入	5,460,470.42	5,259,07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96.46	65,264.69
总资产	3,387,205.67	3,111,098.13
净资产	737,619.45	676,880.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呈增长态势。公司对广药香港的投资金额为1,884.00万元，后续主要用于广药香港对健民国际进行再投资，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合计为1,884.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06%和0.26%，投资规模较小，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成立于1951年，距今已有70余年的经营历史，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2家控股子公司，为上游供货商及下游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供应链服务。

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

局需要而设立，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97 条规定，“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可供分派的利润，是指将公司以往尚未透过分派或资本化运用的累积已实现利润，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的款额。”

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完全控制其分红决策，并享有全部收益权，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的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其分红的相关规定。

(2) 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 17 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四、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时，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事项	相关规定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	<p>1、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第八条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二十四条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3、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七条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p>	<p>2019 年 4 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 [2019]1671 号），对公司在香港增资全资子公司广药香港项目予以备案</p>	<p>属于境外再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p>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审批	<p>1、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p>	<p>2014 年 3 月，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400119 号）。</p> <p>2019 年 4 月，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7 号）</p>	<p>公司已就广药香港再投资健民国际事项填报并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p>

事项	相关规定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p>手续。”</p> <p>2、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直接投资 外汇登记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p> <p>2、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p>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p>	<p>2014 年 4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 35440000201404104368 《业务登记凭证》。</p> <p>2020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 35440000201404104368 的《业务登记凭证》</p>	属于境外再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 机构备案	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广药香港已取得《商业注册证书》。广药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具有从事业务经营的能力和权力、可以以其各自的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起诉，并具有完全的法定资格、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持有不动产	健民国际已取得《商业注册证书》。健民国际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具有从事业务经营的能力和权力、可以以其各自的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起诉，并具有完

事项	相关规定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全的法定资格、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持有不动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广药香港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废止），应当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但因当时公司办理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而未及时办理，在后续公司对广药香港增资过程中，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公司提交的广药香港及对外投资相关资料后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1671号），确认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广药香港行为的许可，且通过电话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取得相关工作人员答复，因无补办流程无法就前次未备案事项予以补办，2019年广药香港增资顺利办理了发改委备案手续，间接表明了发改委对广药香港合法合规性的认可，不会对曾经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因上述程序瑕疵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罚或者要求中止或停止经营广药香港，前述未及时办理发改委备案的程序瑕疵行为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发改部门官网，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登监管程序。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相关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否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否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否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否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否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否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否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如上所示，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五、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就广药香港、健民国际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及业务交易等事项委托了中国香港的英士律师行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健民国际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设立	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成立，系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	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成立，系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
股权变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完成所有根据香港法律及目标公司的章程文件应当完成的法律登记、备案和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完成所有根据香港法律及目标公司的章程文件应当完成的法律登记、备案和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业务合规性及业务交易等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以及拥有其资产所必需的所有许可，并完成了所有的香港政府审批登记手续，无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以及拥有其资产所必需的所有许可，并完成了所有的香港政府审批登记手续，无

事项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需取得其他资质、执照、许可、备案或证书，公司未因违反经营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过处罚； 2、公司相关业务交易的决策过程不存在违反其章程细则的情形，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需取得其他资质、执照、许可、备案或证书，公司未因违反经营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过处罚； 2、公司相关业务交易的决策过程不存在违反其章程细则的情形，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对广药香港、健民国际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及业务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此外，报告期内，健民国际与关联方发生了金额较小的关联销售与采购，境外律师已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境内律师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子公司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
- 4、获取并查阅《关于投资设立异地销地公司的请示》等批复文件；
- 5、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信息；
- 6、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7、获取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商事注册证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

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

8、获取并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发改部门官网，了解公司在报告期是否存在有违反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电话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补充办理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手续的事项。

10、获取并查阅公司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各子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市场定位及未来规划，主要系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以及各业务条线的战略规划。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福建洁达的少数股东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已在公转说明书第五节“财务章节”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中披露。

5、公司与海南安华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广药黑龙江时，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对经营情况设立了业绩考核，广药黑龙江已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其余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业绩考核指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暂无后续收购计划。

6、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7、除设立境外子公司广药香港时未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

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符合其规定。

8、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境外律师对广药香港、健民国际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及**业务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境内律师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问题 5. 关于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诉讼较多、总计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涉诉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涉诉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涉诉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如下：

(一)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及预计结果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2,965.33	<p>广州医药与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医药”）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由中山医药向广州医药采购货物，货款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广州医药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山医药履行义务且中山医药对货物验收完毕后，于2019年6月29日向广州医药出具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货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向开票银行中信银行申请兑付，中信银行对中山医药出具给公司用于货款结算的七张商业承兑汇票均拒绝付款。此后公司多次要求中山医药兑付汇票未承兑金额，中山医药均予以拒绝。</p> <p>2021年12月，公司起诉中山医药兑现未兑付的商业汇票12,965.33万元以及相关利息。2023年6月，一审判决中山医药支付12,965.33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才医药”）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1月，二审维持原判，公司申请强制执行。</p>	<p>2024年4月，中山医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审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待法院裁定。</p> <p>根据目前执行法院反馈，暂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或无法按判决执行。此外，对方暂未提交补充证据，广东省高院人民法院可能驳回其再审申请。</p>	<p>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公司已中止与中山医药的后续合作，并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持续沟通，以推进案件的执行。</p>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诉讼事项	5,287.27	<p>依据广州医药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郭双于2020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案外人广药陕西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陕西韬云尚、郭套柱、郭双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理应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广州医药支付现金补偿款，但在广州医药向其发出书面《关于触发业绩补偿事宜的告知函》后，始终未依约履行支付义务。</p>	<p>2025年3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p> <p>此外，2024年6月，陕西韬云尚、郭套柱、郭双主张《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对等，请</p>	<p>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在2023年确认其他应收款5,287.27万元，经评估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低，暂未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p>	<p>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郭套柱、郭双名下的银行存款、以及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p>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及预计结果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诉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因达不到承诺业绩而需偿付 5,287.27 万元，并申请对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财产保全。2023 年 12 月，荔湾区人民法院对陕西韬云尚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郭套柱郭双名下的银行存款、以及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0.86% 公司的股权份额。	求撤销协议中业绩补偿的约定，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尚待开庭。	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 … … ”之“（四）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限公司持有的 0.86% 公司的股权份额，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郭双积极沟通具体还款方案。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	515.42	2019-2020 年，公司通过赵已宁、李国恩与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而赵已宁、李国恩使用虚假的公章与公司签署了多份合作性协议，使得公司的财产权益受到侵害。	2024 年 12 月，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暂无法预计判决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院持续沟通。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及预计结果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司与南京同仁堂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赵己宁、李国恩、杨浩诉讼事项			结果。		
4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器化”）与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兴制药厂、潮州市麒麟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508.82	<p>2021年，广药器化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但康爱多未向广药器化支付货款，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支持，经多次催收及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及时归还。</p> <p>随后，公司发现康爱多及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将其名下的药品注册批号及专利权利以3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内部多方互转，将该笔应收款转至潮州市麒麟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公司主张其企图通过转移财产逃避法院执行，侵害了公司的合法债权，故对其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债权损失。</p>	<p>2024年5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现待判决。</p> <p>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暂无法预计判决结果。</p>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院持续沟通。

(二)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及预计结果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1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7,376.33	<p>中山医药与广州医药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关于联合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开展现代药房与现代医物流延伸服务的协议书》，约定以联合体共同建立药品供应平台向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供应全部药品，合作期间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实施项目的其他费用以公司 60%：中山医药 40%的比例承担，并约定公司与中山医药对配送份额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双方约定一方未取得医院的份额，另一方应予以补偿。</p> <p>2019 年，由于广东省卫健委下发《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服务工作的通知》，上述医院于 2019 年陆续向公司出具合作项目终止确认函，双方项目实质无法继续导致引发争议。</p> <p>2022 年 8 月，中山医药主张公司未足额支付自 2014 年至 2022 年的补偿款合计 7,376.33 万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3 年 8 月，荔湾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7,376.33 万元。</p>	<p>2022 年 10 月，该案件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南沙香港庭室开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尚待仲裁庭裁定。</p> <p>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暂无法预计裁决结果。</p>	<p>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占比相对较低，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仲裁庭和对方代理律师持续沟通。</p>
2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4,156.40	<p>中山医药与广州医药一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山医药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累计向广州医药支付 4,156.40 万元，其主张系代联合亚太支付货款。而公司与联合亚太诉讼一案中，法院未支持其主张，对此中山医药提起起诉。</p>	<p>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尚待法院裁定，公司暂无法预计判决结果。</p>	<p>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院持续沟通。</p>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及预计结果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中山医药起诉材料，主张公司应退还其支付的4,156.40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与诉讼费用。			
3	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596.30	<p>2014年，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桥”）与福建洁达有多笔业务往来，湖北宏桥向福建洁达购买了2,340.15万元的产品，但未支付相应款项。2015年，福建洁达并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医药以原告的身份对湖北宏桥进行诉讼，后广州医药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湖北宏桥提起诉讼，经过一系列执行及拍卖流程，广州医药合计收到执行款1,134.21万元，并根据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福建洁达支付769.20万元。</p> <p>2022年2月，福建洁达的少数股东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滥用大股东地位侵害其权益，2022年8月，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限期内应支付相关款项；2022年8月，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案件涉及金额2,596.30万元（资金占用费计算至2022年底）。2022年8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限期内应支付相关款项，当月，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p> <p>2023年6月，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再审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p>	<p>2024年10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2025年1月，再审开庭，现待判决。</p> <p>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暂无法预计判决结果。</p>	<p>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二审判决后，公司从福建洁达取得了对湖北宏桥债权，公司已支付福建洁达相应款项及延期付款利息/资金占用费，此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剩余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高院持续沟通。</p>

二、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超过 5 万家、合作的供应商超过 0.6 万家，公司始终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与销售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诉讼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且主要系少数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的客户，公司通过合法诉讼途径积极主张自身合理的权利，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财务报表上对相关诉讼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充分体现，前述案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如中国医药、海王生物、英特集团、鹭燕医药等自 2022 年以来，均存在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涉诉较多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前述涉诉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前述诉讼中的客户及供应商终止合作，针对公司诉讼较多的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风险防控措施：

1、加强商业承兑汇票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除经销售部门主管领导、财务、营运部门负责人批准的公立医院外，不允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从而避免商业汇票相关案件的再次发生。

2、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公司对合同的签订、履行、账款回收全过程及关键业务环节进行风险预测和控制，要求相关部门跟踪合同履行过程，关注市场变化和合同向对方履约能力的变化，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意

外情况和风险，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面临经济损失的，需及时梳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合同执行风险，并减少合同执行纠纷。

3、健全客户信用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监控。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各成员企业设置信用管理机构、制定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制定客户授信管理制度、规范信用管理流程、落实营收账款监控，从而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健全信用管理机制，降低和减少经营活动中因客户信用带来的资金风险和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高危销售和客户管理制度》，定期关注客户情况，并根据情况采取控制措施，如拜访、出具律师函等。

4、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纠纷等，公司积极采取起诉、应诉抗辩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5、提高员工的合同法律风险意识。公司法务部门每年不定期进行相关培训，减少因个人风险意识不足所导致的诉讼案件。

综上，公司涉诉较多的情况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开展合作，公司所采取的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有效，不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三、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持续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度，并根据客户的诉讼仲裁情况、客户失信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判断客户的信用风险，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识别具有较高信用风险的客户或项目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前述 7 起重大未决诉讼中涉及的应收账款合计 3,514.22 万元，已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坏账准备整体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核查要求如下：“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应当核查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法务部提供的诉讼清单，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预计结果，并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 3、获取公司诉讼相关资料及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诉讼较多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 4、获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并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应对措施，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了解同行业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中“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在公转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进行充分披露。
- 2、公司已详细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该等诉讼或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情况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开展合作，公司所采取

的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有效，不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针对涉及应收账款的重大诉讼，通过访谈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以及结合查询公开信息等（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方式，了解债务方的经营状况、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等；

2、获取公司诉讼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重大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对公司报告期末的重大未决诉讼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发送询证函以了解诉讼的进展和可能的判决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应收账款均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问题 6. 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159.75 万元、5,259,075.04 万元，包括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和仓储物流服务，其中以医药批发业务为主，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以及零售药房等终端客户；公司零售业务以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开展，零售业务门店面向个人消费者，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公司与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因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品种或者满足临时调货需求而互有购销。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请按销售模式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具体时间、方法和依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批发业务销售合同是否约定为买断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寄售或代售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条款，客户的实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医药批发模式下医院、医药商业公司、零售药房的数量及其分布，公司与上述不同类型客户合作的主要流程、结算及收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及退出情况；（4）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旗舰店名称、结算方式等，分析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5）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是否恰当；（7）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金结算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相近、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8）是否存在调拨业务，是否开具销售发票、资金流向、是否满足“两票制”的规定；“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9）公司针对医药零售业务建立的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1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返利、销售折扣或折让政策，各期返利、折扣或折让金额及返还形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1）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各类模式的退换货数量、金额

及原因、退货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请按销售模式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具体时间、方法和依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按销售模式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具体时间、方法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方法
医药批发	医疗批发	非寄售模式：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货品签收单/ 结算单	时点
	商业批发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货品签收单	
	零售批发			
医药零售	线下销售	公司通过线下门店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收取相应价款后确认收入	销售小票	时点
	线上销售	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向客户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签收记录	
仓储服务		由于客户在接受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的过程中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结算单	时段
物流服务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场地时，客户取得相关物流服务的控制权，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服务完成时公司确认收入	结算单	时点

(二)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海王生物	经销商销售	本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交付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直接销售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本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英特集团	批发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付款，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鹭燕医药	商品销售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得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物流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柳药集团	线下渠道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购货方订单已将产品发出，并经购货方签字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线上渠道	根据客户订单通过第三方物流发货，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中国医药	销售收入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	提供的研发服务或加工服务已经完成，并将研发成果或加工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
重药控股	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国药股份	销售商品	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嘉事堂	销售商品	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南京医药	销售商品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来源于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针对商品销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服务类业务，目前仅鹭燕医药披露物流服务收入政策，其按照时间段确认收入，而公司则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客户取得相关物流服务的控制权，当货物未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前客户无法从中获益，公司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可

能系双方物流运输服务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批发业务销售合同是否约定为买断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寄售或代售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条款，客户的实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批发业务销售合同是否约定为买断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寄售或代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销售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部分医疗器械、医疗耗材通过寄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代售模式。医疗机构为满足临床手术治疗等需要，会提前准备各类相应的医疗器械耗材备用。同时，医疗机构为防止未使用的器械闲置过期等问题，会按实际领用数量与公司结算，因此寄售模式存在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方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5,635.80 万元和 67,848.51 万元，占公司商品销售类收入比例分别为 0.87% 以及 1.25%，占比较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定期与医疗机构进行对账确认医疗机构领用数量，并根据医疗机构领用量确认收入及进行结算。公司亦会对存放在医疗机构的器械耗材进行盘点，以核对医疗机构领用耗用量并检查公司存货存放状态。

（二）批发业务是否存在退换货条款，客户的实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关于批发业务的退换货条款及实际退换货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关于销售收入”之“十一、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各类模式的退换货数量、金额及原因、退货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医药批发模式下医院、医药商业公司、零售药房的数量及其分布，公司与上述不同类型客户合作的主要流程、结算及收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及退出情况。

(一) 医药批发模式下医疗机构、医药商业企业、零售药房的数量及其分布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模式下医疗机构、医药商业企业、零售药房的数量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省内	广东省外	广东省内	广东省外
医疗机构	7,421	14,946	7,044	13,565
医药商业企业	1,274	2,545	1,268	2,352
零售药房	6,232	16,949	7,093	17,966
合计	14,927	34,440	15,405	33,883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模式下医疗机构、医药商业企业、零售药房的客户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个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医疗机构	7,111	5,353	8,524	2,800
医药商业企业	863	664	834	723
零售药房	12,143	14,021	18,510	5,417
合计	20,117	20,038	27,868	8,94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模式下医疗机构、医药商业企业、零售药房的数量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覆盖区域，服务的客户数量相应有所增加。

针对医疗机构类客户，公司已经实现对广东省内等级医院全覆盖并不断延伸渗透至县域、基层、民营医疗等医疗机构市场。**2024 年度**，公司持续推行“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政策，进一步提升终端销售网络覆盖率，实现省内覆盖终端医疗机构的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不断扩展增加省外各级医疗机构覆盖率。

针对医药商业企业，公司已经实现对广东省内各级主要医药商业企业深度渗透。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广东省现有客户资源，通过省市级平台网络建设逐

步辐射全国市场，并同步推行扁平化营销网络管理：一方面不断优化省内营销网络节点，**渗透拓展优质下游商业企业**；另一方面同时扩大省外覆盖范围增加省外合作客户。

针对零售药房，公司已经基本实现百强连锁全覆盖。**2024**年度，公司**持续**积极推行全国布局、网络下沉战略，一方面继续深耕广东省内现有市场，实现省内合作零售药房进一步下沉渗透；另一方面通过省外平台网络建设扩大省外覆盖区域，**深入渗透下沉零售药房市场**。

(二) 公司与上述不同类型客户合作的主要流程、结算及收款方式等

客户类型	合作主要流程	结算方式	收款方式
医疗机构	<p>公司与医疗机构的合作模式分为通过集采平台销售和招标销售两种模式。</p> <p>集采平台销售模式： 医药生产企业首先参与各地医院集采招投标，医药生产企业中标后，公司向医药生产企业获取配送业务授权，同时向医院获得配送的许可并签订三方合同。医院通过集采平台网站下单，并选定公司作为配送服务商，公司在集采平台获取订单信息后完成出库、配送、验收以及结算环节。</p> <p>招标销售模式： 公司参加医院采购招投标，公司中标后，与医院签订销售合同并确定销售内容、数量与价格，后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医院进行销售。</p>	公司按照约定将商品送往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商品后按照签收数量进行结算，并在约定信用期内收款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
医药商业企业	公司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签订合同进行药品采购，下游医药商业企业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商业磋商后签订销售合同，后续公司根据下游商业企业订单，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向下游商业企业进行销售。		
零售药房	公司直接与下游零售药房或其品牌连锁总部签订销售合同，后续根据下游零售药房订单需求，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销售。		

四、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旗舰店名称、结算方式等，分析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一) 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旗舰店名称、结算方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采取电商批发、B2C 零售以及 O2O

零售三种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电商批发模式

电商批发模式下，公司主要向京东以及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批发销售，具体业务合作流程为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后续通过其自营线上门店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由电商平台负责商品物流配送与退换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合作电商平台指定地点，待平台签收商品后，第三方电商平台与公司进行结算。

2、B2C 零售

B2C 零售模式下，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终端消费者在线上下单后由公司通过自营仓库发货，并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配送给消费者。同时，公司直接负责消费者的产品退换货。终端消费者收货后，消费者的货款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与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主要旗舰店的情况如下：

第三方电商平台	旗舰店名称
天猫	安视优隐形眼镜官方旗舰店、舒适达官方旗舰店、广药白云山官方旗舰店、健民大药房旗舰店、stada 海外旗舰店、金戈旗舰店、centrum 善存海外旗舰店、安素旗舰店、纽迪希亚营养食品海外旗舰店等
京东	善存健民专卖店、健民大药房旗舰店、钙尔奇健民专卖店、广药白云山官方旗舰店、钙尔奇药品旗舰店、雅培医学营养旗舰店、中美史克旗舰店、Kinman 海外卖场店、stada 海外旗舰店、健民滋补营养专营店等
拼多多	健民大药房旗舰店、强生安视优隐形眼镜旗舰店、Stada 海外旗舰店、JIANMIN 保健食品海外专营店、健民食品旗舰店、jianmin 海外专营店、stada 官方海外旗舰店、善存医药健康旗舰店、钙尔奇医药健康旗舰店、CENTRUM 善存健民专卖店等
抖音	强生安视优美瞳旗舰店、舒适达官方旗舰店、善存海外官方旗舰店、STADA 海外旗舰店、钙尔奇海外旗舰店等
小红书	STADA 海外旗舰店、安视优健民专卖店等

3、O2O 零售

O2O 零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与美团、饿了么等线上平台进行合作。消费者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下单，平台收到订单后同步向公司对应线下门店下单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公司门店备货后将商品交由配送员送达用户。用户接收商品后，线上平台与公司结算相应货款。

（二）分析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以及线下渠道销售的主要品类存在差异。受限于药品销售相关法规与药品流通的渠道限制，公司药品、医疗器械类销售以线下批发、零售为主，而公司线上销售则以隐形眼镜、牙膏等消费品为主。同时，供应商为避免同一产品线上与线下销售价格产生竞争，一般会将零售产品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进行严格区分。

2024年度，公司仅品种A同时存在在线上与线下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货品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线上零售均价	线下零售均价	线上零售均价	线下零售均价
品种A	183.05	210.74	171.77	223.36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线上与线下销售的产品，线上销售均价低于线下零售均价，主要系线下销售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线上消费者更为价格敏感，产品销售竞争激烈，优惠活动较多，导致价格相对较低。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广东省	134	131
海南省	21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
四川省	1	1
湖南省	-	1
陕西省	-	1
合计	157	1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门店数量维持不变，但基于发展战略对门店地区分布进行了调整。门店数量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门店数量（家）	157	157
线下零售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239,427.79	187,690.99
单店平均收入 （单位：万元/店）	1,525.02	1,195.48

注：单店平均收入以年末在营门店数量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受单店收入增加的综合影响，公司线下零售收入有所增加。公司单店平均收入由2023年度的1,195.48万元上升至2024年度的1,525.02万元，主要系公司门店迭代，以及公司获取“双通道”资质门店增多且随各地“双通道”政策落地带来销售增量，提高了公司的店均销售。

（二）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门店零售总收入比	金额	占门店零售总收入比
处方药	215,286.75	89.92%	158,693.10	84.55%
非处方药	10,590.13	4.42%	11,542.98	6.15%
合计	225,876.88	94.34%	170,236.08	90.70%

2024年度，公司处方药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双通道”等政策逐步落地，公司积极争取“双通道”门店资格，当年度获得“双通道”资质的门店数量有所增加，相应承接外流处方药的销售额增加。

2、公司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门店零售总收入	门店数量	单店平均收入	门店零售总收入	门店数量	单店平均收入
重药控股	303,403.90	1,034	293.43	264,294.72	794	332.86
南京医药	232,849.69	552	421.83	202,347.66	605	334.46
柳药集团	282,178.51	814	346.66	287,334.08	736	390.4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72,810.70	800	353.97	251,325.49	711	352.57
公司	187,690.99	157	1,195.48	168,638.58	155	1,087.99

注 1：单店平均收入=门店零售总收入/期末在营门店数量，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度单店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线下门店销售总收入规模与门店数量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柳药集团 2023 年度门店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柳药集团线下零售处方药种类有所变化，至使整体收入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单店平均收入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门店种类布局影响。公司门店分为社会零售药房与处方调剂药房两种模式。其中，公司社会零售药房主要满足社区居民日常购药需求，门店营业额收入相对较低。公司处方调剂药房一般为院边店、DTP 药房等专业出售用于治疗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及罕见病等疾病的高价值及创新药品的药房。该类药房一般设立在各医疗机构周边，患者可凭借医生处方直接向公司处方调剂药房进行购药，其客流量较大同时顾客购买药品价值相对较高，因此该类门店营业额收入通常相对较高。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社会零售药房与处方调剂药房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药房收入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零售药房单店平均收入	处方调剂药房单店平均收入	处方调剂药房数量占总药房数量比例	社会零售药房单店平均收入	处方调剂药房单店平均收入	处方调剂药房数量占总药房数量比例
重药控股	126.39	1,212.66	15.38%	未披露	未披露	13.85%
南京医药	337.89	753.51	24.46%	301.14	640.86	26.94%
柳药集团	196.85	897.67	21.38%	216.18	953.11	23.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零售药房单店平均收入	处方调剂药房单店平均收入	处方调剂药房数量占总药房数量比例	社会零售药房单店平均收入	处方调剂药房单店平均收入	处方调剂药房数量占总药房数量比例
平均值	220.37	954.61	20.40%	258.66	796.99	21.48%
公司	286.80	1,653.67	62.42%	279.60	1,527.24	60.65%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柳药集团的处方调剂药房收入为含税价格，目前按 13% 税率匡算收入

注 3：位于北京路的旗舰店处于景区且其面积显著大于其他门店，因此计算平均门店收入时剔除考虑

注 4：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仅重药控股、南京医药、柳药集团披露 DTP 以及特药药房相关数据

注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度单店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社会零售药房单店平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公司社会零售药房单店平均收入低于南京医药，但高于重药控股与柳药集团，主要系公司社会零售药房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大型社区附近，受地区经济水平等因素影响，单店收入水平相对较高。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处方调剂药房单店平均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方药调剂药房主要设立在广东省内各大医疗机构周边，承接医院流出处方药品销售业务。根据各地区省级卫健委的公开信息，广东省整体医院营业规模普遍较高，相应患者购买处方药需求与医院流出处方药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处方调剂药房单店平均收入水也相对较高。

六、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确保供应渠道稳定、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及时性等，需要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采购产品，反之，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亦存在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形，医药商业企业因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品种或者满足临时调货需求而互有购销，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时，双方系按照正常的商业流程就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分别签署协议、独立开展交易，在各自交易模式下，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其他购销交易的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特殊定价条款或定价机制，此外，公司的销售与采购均是独立定价、分别结算，公司对此类客户的销售在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按照交易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均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形成，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金结算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相近、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金结算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相近

1、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结算金额 A	11,437.28	9,331.21
营业收入 B	5,460,470.42	5,259,075.04
线下零售业务收入 C	239,427.79	187,690.99
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D=A/B	0.21%	0.18%
现金结算金额占线下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E=A/C	4.78%	4.9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 9,331.21 万元和 11,437.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和 0.21%，占比较低，主要系因公司线下零售业务产生，部分消费者基于支付便利，选择通过现金进行结算，符合医药零售门店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现金结算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现金结算主要系线下零售业务产生，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确保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

(1) 建立了与零售业务相匹配的信息系统，所有业务操作均需在系统中进

行，销售收款均通过零售管理系统进行处理，相关数据均自动记录并在后台存储；（2）公司门店每日销售收款均通过零售管理系统进行处理，每日营业结束后生成当日销售日报表，并将当日销售与收款情况传输至财务 SAP 系统中；

（3）此外，公司销售处方药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留存处方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拍照件，做好处方药销售登记，医保结算系统亦会记录相关购药信息，公司对相关资料需整理归档，以供有关部门临检查验，相关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现金交易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恒昌医药	未披露	6.72%
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占线下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4.78%	4.97%

注 1：恒昌医药 2023 年比例为 2023 年 1-6 月份数据，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恒昌医药系用现金回款金额/直营门店收入，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金交易比例较同行业公司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紧抓处方药外流的机遇，线下零售业务以处方药销售为主，而可比公司以面向大众的社会零售药房为主，处方药单笔交易金额普遍较高，通过现金付款的较少；另一方面，公司线下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广州地区，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普及程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现金交易比例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门店现金管理规范》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零售门店每日现金进行管理。其中，对于当日收款现金，门店将营业结束后由当班负责人与收银员共同清点，与当日销售日报表中现金收款数核对一致，并将营业现金款存入保险柜中；次日，门店将营业款存入银行并将存款回单上交至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将存款回单核对银行存款回单与 SAP 系统中现金收款数据，以确保营业现金款均已上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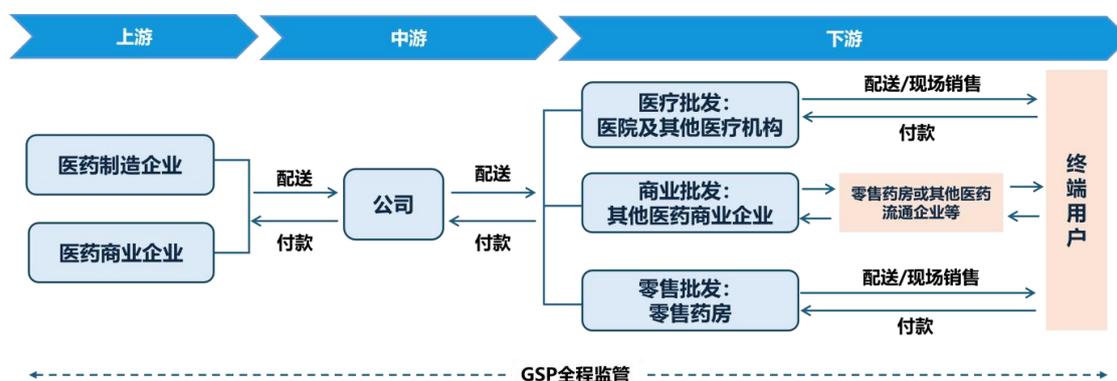
此外，中介机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与零售业务系统、法人流水进行了匹配分析，选取部分样本执行了内控测试，并走访了部分线下门店，核实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现金交易的管理和内控制度完善，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八、是否存在调拨业务，是否开具销售发票、资金流向、是否满足“两票制”的规定；“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是否存在调拨业务，是否开具销售发票、资金流向、是否满足“两票制”的规定

公司批发业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主要可划分为医疗批发、商业批发及零售批发三种模式，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其中商业批发（又称为“调拨”）业务，下游客户为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其终端客户主要为零售药房、其他医药商业企业或民营医院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并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中规定，两票制主要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商业批发以及零售批发业务不受“两票制”相关政策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国家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陆续出台了“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下：

1、“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

的目的。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8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将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截至目前，药品采购“两票制”已成功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推行。

“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影响较大，该制度减少了医疗批发流通层数，压缩了药品流通环节，具备上下游资源优势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普遍倾向于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合作对象。

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华南地区领先的医药商业企业，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领先的营销网络优势，把握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通过并购、新设、合营联营等方式，取得因无法满足“两票制”而退出市场竞争的小型医药商业企业市场份额，扩大自身销售规模，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市场渠道，公司医疗批发业务实现了稳定增长。

因此，“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配送网络及资本优势，把握政策机遇，进一步扩大了自身的市场份额。

2、“集中带量采购”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进行谈判，以达到降低价格、切实减轻患者费用负担的目的。

随后，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详细约定了药品配送、质量检测、货款支付，以及中标品种、未中标品种使用等内容，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正式开始实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共计已落地实施十批，预计未来将持续常态化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发布时间	采购地区	报量机构范围
第一批“4+7”试点	2018年11月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	各地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参加

批次	发布时间	采购地区	报量机构范围
		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个国内城市	
第一批“4+7”扩围	2019年9月	除“4+7”城市及已跟进省份外的25个省份	各地公立医疗机构、参加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第二批	2019年12月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
第三批	2020年7月		
第四批	2021年1月		
第五批	2021年6月		
第六批	2021年11月		
第七批	2022年6月		
第八批	2023年3月		
第九批	2023年10月		
第十批	2024年12月		

从实际落地情况来看，在药品集中采购区域内，中标产品价格下降趋势明显，但中标的同类产品的集中度有所提升，因此，可以带来较大的销量提升，但集采目录内药品毛利率不可避免的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一方面通过加速新药引入、提升器械占比以及加快推动零售业务的发展等方式，以降低“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在面向医疗机构销售时，主要承担配送商的职责，公司的配送效率、响应速度等服务质量，直接决定了医疗机构对配送商的评价及交易金额，公司专门成立了广药物流子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车队及运输人员，并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及仓储智能化的投入以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进而争取在医疗机构中获取更大的份额。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商业批发及医药零售业务，一方面，依托自进口和市场销售品种，提升自身商业批发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坚持“批发是现在，零售是未来”的发展战略，积极部署零售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批发及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分别提升**0.32%及25.58%**，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集中带量采购”对医疗批发业务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与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针对医药零售业务建立的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

（一）信息系统

公司针对医药零售业务建立了信息系统，相关订单数据、发货数据传输以及账务处理均建立了有效的系统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零售业务细分	业务流程	信息系统
线下零售	订单管理	POS 系统
	财务管理	SAP 系统（FICO 模块）
线上零售	订单发货管理	C 端 OMS 系统
	出入库仓储管理	C 端 WMS 系统
	财务管理	SAP 系统（FICO 模块）

（二）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性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对相关信息系统的账号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生产环境安全管理、程序变更及发布管理、定时任务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针对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建立了以下关键的控制环节：

1、线下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	内部控制措施
接收销售订单	收银员扫描顾客选购商品的数字条码，相关商品信息会自动录入业务系统，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小票，收银员将销售小票跟商品核对一致后，收取销售款项
编制销售日报表	1) 店铺人员每日通过业务系统汇总统计当日销售，编制当日的销售日报表，填写包括当日的销售、退货、收款、发票使用、现金送行及银联 POS 机刷卡的情况，并使用银联 POS 机打印当日刷卡结算单（终端统计），清点当日收到的现金，将现金于第二天送银行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2) 店铺人员将现金送行的存款回单、银联 POS 机商户存根、当日刷卡结算单（终端统计）、销售发票（如有）一并交至公司财务部审阅核对，销售小票由零售店铺保存备查。

主要业务活动	内部控制措施
复核和入账	门店销售数据通过 POS 系统回传至 SAP 系统并自动确认销售收入，再即时流转至财务系统生成会计分录。财务人员次日将销售日报表、SAP 数据与现金送行的存款回单、银联 POS 机刷卡日明细汇总、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逐一核对，确保公司数据准确性

2、线上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	内部控制措施
接收销售订单	公司通过 OMS 与电商平台进行对接，顾客于电商平台下达订单，电商平台系统自动生成销售订单并传送至公司 OMS 系统后传输至公司 WMS 系统进行准备
销售出库与签收	1) 单据处理员根据 WMS 系统中销售订单信息打印对应订单的拣选单、随货同行单及快递单；保管员根据拣选单挑选货品，并将货品与随货同行单、快递单与销售订单内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商品进包装入箱并贴快递单； 2) 货物包装完成后，保管员将货物交由 WMS 系统中确定的快递公司，并在 WMS 系统中记录出库。每天 WMS 系统将当天出库信息传输至 SAP 进行财务处理
复核和入账	1) 每日电商平台自动将快递发货数据传输至 OMS 系统，随后传至 SAP 系统中自动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电子商务部财务人员于次日核对 SAP 与 OMS 系统中的数据，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3) 电商平台收到客户款项后自动转入公司在平台的账户中，并将收款数据传输至与公司 OMS 系统，OMS 系统将数据传回至 SAP 系统中。财务部每月末核对 SAP 系统收款数据与电商平台账户中的收款金额，确保数据一致； 4) 每月末，财务人员会从电商平台导出当月电商销售记录，与公司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电商平台快递记录对已发货未签收的产品进行收入截止性调整，确保收入不存在跨期问题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零售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并针对不同零售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针对医药零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返利、销售折扣或折让政策，各期返利、折扣或折让金额及返还形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销售返利、销售折扣或折让政策

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时，会综合考虑市场惯例、行业特性、合作规模及市场营销政策等多个方面的因素制定相应的返利政策。公司主要通过票折与红冲两种方式向下游客户兑付返利，具体如下：

销售返利的类型	返还形式	具体示例
---------	------	------

常规销售返利	票折/红冲	在一定时间段内（如年度），针对全部或特定药品，以客户采购金额或回款金额按固定比例返利
促销返利	票折	主要系公司为京东、天猫等电商企业促销活动提供的补偿性返利

注：票折，即将原销售商品价格扣除返利后的金额予以开票；红冲：即以返利金额予以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二）各期返利、折扣或折让金额及返还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折扣折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返利、折扣折让的类型	返还形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规销售返利	红冲	10,237.78	7,840.63
	票折	1,687.52	886.38
促销返利	票折	4,697.22	7,618.86
合计		16,622.52	16,345.87
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0.31%	0.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让返利金额分别为 16,345.87 万元及 16,622.52 万元，占商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0.31%及 0.31%，占比较为稳定。

（三）销售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政策，公司按合同约定协议计算应付下游客户的返利额，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暂估入账，入账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或相应计提合同负债，最终结算时，相应调整暂估入账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业折扣的定义，“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的销售返利符合商业折扣实质，按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一、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各类模式的退换货数量、金额及原因、退货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主要退换货政策如下：

业务类别		退换货政策
医药批发	医疗批发	货物送达当天的商品剩余有效期不足约定期限（如6个月）时，客户有权要求退换货。当产品验收入库后，如有质量问题可以退货；其余情况（如不动销或滞销导致药品近效期）则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商业批发	当客户验收后，如有质量问题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召回商品的，可以退货或换货。其他情况公司一般不予退换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零售批发	当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产品包装不良或损坏、交货规格或数量有误，以及运输损坏等不符合产品验收标准的情形，客户有权要求公司退换货处理。
医药零售	线下销售	非质量问题，不可退换货。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并经门店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处理。
	线上销售	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包装破损除外）。

（二）报告期内各类模式的退换货数量、金额及原因、退货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退换货数量、金额及退换货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退换货数量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率	退换货数量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率
医药批发	医疗批发	448.57	22,338.16	0.71%	476.62	27,454.10	0.92%
	商业批发	1,130.72	20,555.59	1.22%	758.84	20,556.60	1.23%
	零售批发	100.98	3,850.09	1.45%	197.70	6,375.97	2.06%
	小计	1,680.27	46,743.84	0.92%	1,433.16	54,386.67	1.10%
医药零售	线下销售	9.60	2,104.18	0.88%	6.53	1,706.94	0.91%
	线上销售	29.72	2,196.33	2.18%	26.78	1,770.20	2.13%
	小计	39.33	4,300.51	1.26%	33.31	3,477.14	1.28%
合计		1,719.60	51,044.35	0.94%	1,466.47	57,863.81	1.10%

注1：退换货数量及金额包含当年或跨期的退换货

注2：退换货率=退换货金额/该业务类别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退换货率分别为1.10%以及0.94%，呈小幅下降趋势。

医药批发业务的退换货率分别为1.10%以及0.92%，其中，零售批发业务退换货率分别为2.06%和1.45%，高于医疗批发业务以及商业批发业务的退换货率，主要系公司零售批发客户多为连锁药房，单次送货的商品数量一般较医疗批发及商业批发小，送货次数较多，故因产品包装不良或损坏、交货规格或数量有误等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比例较高。

医药零售业务退换货率为 1.28%以及 1.26%，其中，线上销售退换货率分别为 2.13%以及 2.18%，高于线下零售退换货率，主要系线上销售存在 7 天无理由退换货等条款。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成本。若涉及换货，则冲减收入及成本后按照正常销售流程重新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公司整体退换货比例较低，在综合考虑发生跨期实际退货的可能性和比重后，基于重要性原则认为该可变对价无需确认，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对退换货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针对主要业务收入的不同销售模式，选取和检查收入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将报告期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4、访谈公司销售、财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寄售或代售模式，选取和检查收入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

5、获取公司医药批发模式的销售清单，查看公司各医药批发模式下各类型客户的数量与地区分布；了解查看公司与各类型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与结算方式；

6、获取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店铺清单，了解公司与各平台合作流程；获取公司线上销售产品销售明细，选取线上销售主要产品并核对至线下销售明细，对比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7、获取公司直营门店清单，查看公司直营门店数量、种类与地区分布；获取公司门店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计算公司门店平均收入；对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门店收入，了解差异原因；获取公司处方药非处方药销售金额，分析金额比例与变动原因；

8、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统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清单及该情形下的采购和销售产品及金额，向销售、采购以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公司定价机制及收入确认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门店现金管理规范》，抽取部分单据，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0、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现金结算的背景及业务流程，确认现金结算的可验证性，并查阅同行业公开信息，评价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1、取得公司现金日记账，并与公司零售业务系统中现金结算的明细进行匹配，复核报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与零售业务系统、法人流水进行了匹配分析，并核查现金结算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12、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流程，以及“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信息，识别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4、引入 IT 审计团队对医药零售业务的关键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并针对全年零售交易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值，并查明原因；

15、了解和评价与销售返利、销售退换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16、对销售返利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

动原因；

17、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返利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检查商品销售业务的退换货合同条款或政策，对不同模式下的实际退换货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19、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明细账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如有，则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分析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而物流服务收入与鹭燕医药的差异可能是双方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批发业务销售合同约定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部分医疗器械耗材通过寄售的方式开展业务，不存在代售模式，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同时存在线上与线下销售的产品的线上销售均价低于线下零售均价，主要系不同渠道定价策略以及销售战略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4、公司总体门店数量有所增加，线下门店销售收入主要系受门店数量增加与单店收入增加而同步增加，具备合理性；公司单店平均收入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门店种类布局影响；

5、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均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形成，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公司现金结算符合医药零售门店的经营特点，现金结算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的比例与同行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关于现金交易的管理和内控制度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调拨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并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

支付货款。调拨业务不受“两票制”相关政策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8、“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与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配送网络及资本优势，把握政策机遇，争取进一步扩大了自身的市场份额；

9、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关键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

10、公司销售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公司销售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将报告期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3、对商品销售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获取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信息，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公司客户有数量较多且集中度不高特点，因此根据金额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并选取每个层级中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作为走访对象，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合作历史、交易规模、退换货、价格约定等，以检查客户及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访谈客户对应收入分别占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的比例为 29.40%和 27.67%；

6、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额较大、余额较大、以及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客户，对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客户对应收入分别占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的比例为 61.13% 和 60.07%，并对未选中函证客户抽样执行细节测试，以验证其交易真实性和准确性；

7、就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针对线下零售门店收入，抽样进行门店走访，访谈门店负责人，了解门店的运营管理流程，并观察门店零售情况，获取门店日销售数据明细并核查相关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

9、引入 IT 审计团队对医药零售业务的关键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并针对全年零售交易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值，并查明原因；

10、检查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询问管理层作出上述分录的原因，并检查销售订单、货品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问题 7.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46,327.41 万元、1,465,753.2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42,842.37 万元、172,066.92 万元；2023 年公司发行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医疗机构、医药商业企业以及零售药房等客户类型，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2）报告期各期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逾期账款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问询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障碍；（3）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重点分析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分析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4）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的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是否充分；（5）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公司回复】

本节回复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批发业务中医疗机构、商业批发以及零售批发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一、区分医疗批发商业批发企业以及零售批发等客户类型，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的回款进度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一）医疗批发类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匹配情况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1、医疗批发类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主要信用政策	业务账龄	逾期余额	逾期原因	是否为医疗批发客户销售收入前五名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25,906.26	2.15%	48,462.20	53.46%	165-300天	0-2年	4,396.76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是	一致
高州市人民医院	20,311.81	1.69%	36,467.09	55.70%	180-360天	0-2年	1,206.95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否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6,832.37	1.40%	18,542.21	90.78%	330天	1年以内	-	不适用	否	公司基于该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给予的信用期相对宽松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6,830.27	1.40%	28,876.39	58.28%	120-360天	0-2年	189.14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否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海南省人民医院	15,062.09	1.25%	22,073.67	68.24%	150-300天	1年以内	4,242.32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否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合计	94,942.80	7.89%	154,421.56	61.48%			10,035.17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主要信用政策	业务账龄	逾期余额	逾期原因	是否为医疗批发客户销售收入前五名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27,016.61	2.39%	22,370.51	120.77%	150-360天	0-5年	11,976.16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及人员变更，回款有所滞后	否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及人员变更，回款有所滞后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24,559.72	2.17%	40,462.24	60.70%	180-320天	0-2年	279.70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否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回款有所滞后
海南省人民医院	17,041.43	1.51%	26,597.75	64.07%	150-300天	1年以内	6,680.21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否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回款有所滞后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6,176.99	1.43%	16,775.53	96.43%	330天	0-2年	1,201.67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否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回款有所滞后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14,079.66	1.25%	69,271.09	20.33%	30-360天	0-2年	872.64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审批流程，回款有所滞后	是	一致
合计	98,874.41	8.75%	175,477.12	56.35%			21,010.38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医疗批发客户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该类别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重叠度较低，主要系不同医疗机构间信用期不同、营业收入发生时间不同等因素所致。医疗批发客户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大型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3、报告期末，医疗批发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医疗批发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25,906.26	24,559.72	1,346.54	5.48%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9,911.07	14,079.66	-4,168.59	-29.61%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9,448.15	6,389.81	3,058.34	47.86%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5,660.10	5,947.65	-287.55	-4.83%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1,563.88	1,670.35	-106.47	-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医疗批发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交易规模变动的影响。2024年12月31日，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因药品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销售收入规模下降所致；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付款进度有所滞后所致。

（二）商业批发类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匹配情况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1、商业批发类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主要信用政策	账龄	逾期余额	逾期原因	是否为商业批发客户销售收入前五名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海王集团	26,813.38	9.14%	94,430.34	28.39%	30-100天	1年以内	2,572.81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海南德仁药业有限公司	20,315.18	6.93%	75,963.88	26.74%	40-90天	1年以内	427.99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大参林集团	16,661.82	5.68%	156,124.67	10.67%	1-70天	0-2年	4,795.73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广东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6,529.94	5.64%	-	不适用	不适用	5年以上	16,529.94	诉讼中，暂未收回	否	涉诉客户，公司未再与其开展业务
国药集团	11,311.94	3.86%	121,811.59	9.29%	45-90天	1年以内	118.53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合计	91,632.26	31.25%	448,330.48	20.44%	-	-	24,445.00	-	-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主要信用政策	账龄	逾期余额	逾期原因	是否为商业批发客户销售收入前五名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海王集团	26,529.25	8.52%	91,165.06	29.10%	30-90天	1年以内	931.25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大参林集团	20,348.39	6.53%	148,541.74	13.70%	1-90天	1年以内	625.99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海南德仁药业有限公司	18,591.05	5.97%	94,869.86	19.60%	40-90天	1年以内	-	不适用	是	一致
广东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6,529.94	5.31%	-	不适用	不适用	5年以上	16,529.94	诉讼中，暂未收回	否	涉诉客户，公司未再与其开展业务
京东集团	12,886.84	4.14%	62,198.47	20.72%	60-90天	1年以内	-	不适用	否	第四季度批发销售额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合计	94,885.47	30.46%	396,775.13	23.91%	-	-	18,087.18	-	-	-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批发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重叠度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末，商业批发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商业批发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大参林集团	16,661.82	20,348.39	-3,686.57	-18.12%
国药集团	11,311.94	11,774.85	-462.91	-3.93%
海王集团	26,813.38	26,529.25	284.13	1.07%
京东集团	7,853.41	12,886.84	-5,033.43	-39.06%
海南德仁药业有限公司	20,315.18	18,591.05	1,724.13	9.27%

由上表可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商业批发前五大客户中，大参林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京东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通过保理业务以公开型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三) 零售批发类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匹配情况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1、零售批发类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主要信用政策	业务账龄	逾期余额	逾期原因	是否为零售批发客户销售收入前五名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京东集团	16,743.24	37.48%	88,604.30	18.90%	45-100天	1年以内	1,328.59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阿里健康集团	6,052.03	13.55%	45,421.70	13.32%	45-90天	1年以内	0.63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海王集团	3,752.01	8.40%	14,076.26	26.65%	1-90天	1年以内	482.70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是	一致
一心堂	3,477.59	7.78%	4,398.92	79.06%	45-70天	1年以内	211.26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否	第四季度零售批发销售额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圆心科技	1,044.19	2.34%	4,132.40	25.27%	60-65天	1年以内	5.09	部分单据客户处理付款流程不及时	否	第四季度零售批发销售额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合计	31,069.06	69.55%	156,633.58	19.84%			2,028.27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销 售收入比	主要信用 政策	业务账 龄	逾期余额	逾期原因	是否为零 售批发客 户销售收 入前五名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 因
京东集团	19,831.97	38.24%	88,530.46	22.40%	45-100 天	1年以内	2,535.22	部分单据客户处 理付款流程不及 时	是	一致
阿里健康集团	6,838.30	13.18%	66,903.40	10.22%	45-90天	1年以内	-	不适用	是	一致
海王集团	4,051.86	7.81%	13,413.30	30.21%	1-90天	1年以内	37.95	部分单据客户处 理付款流程不及 时	是	一致
一心堂	2,920.28	5.63%	10,465.63	27.90%	45-70天	1年以内	-	不适用	是	一致
广东爱心大药房连 锁有限公司	1,097.22	2.12%	4,377.31	25.07%	60-70天	1年以内	-	不适用	否	第四季度 零售批发 销售额增 长，信用 期内应收 账款余额 增加
合计	34,739.63	66.98%	183,690.10	18.91%			2,573.17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重叠度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末，零售批发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零售批发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阿里健康集团	6,052.03	6,838.30	-786.27	-11.50%
京东集团	16,743.24	19,831.97	-3,088.73	-15.57%
海王集团	3,752.01	4,051.86	-299.85	-7.40%
高济天津	919.67	1,077.15	-157.48	-14.62%
叮当集团	639.04	1,000.06	-361.02	-36.10%

由上表可见，阿里健康集团应收账款同比减少，主要系阿里健康集团收拢整合了供应商渠道，公司与其交易量下降所致；京东集团应收账款同比减少，主要系客户回款加快所致；叮当集团应收账款同比减少，主要系其第四季度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逾期账款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问询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一）报告期各期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及主要逾期账款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未逾期	1,284,799.08	81.41%	1,222,966.97	80.13%
逾期0-3个月（含）	112,748.22	7.14%	134,147.45	8.79%
逾期3-6个月（含）	55,766.51	3.53%	54,131.34	3.55%
逾期6个月-1年（含）	44,919.66	2.85%	45,650.77	2.99%
逾期1年以上	79,922.35	5.06%	69,378.06	4.55%
逾期合计	293,356.74	18.59%	303,307.62	19.8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合计	1,578,155.81	100.00%	1,526,27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3,307.62 万元和 293,356.74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9.87%与 18.59%，逾期占比小幅减少。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账款客户单位基本为公立医院、政府及事业单位，因其自身资金结算的特点，客观存在滞后性，但前述单位信用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二)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问询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78,155.81	1,526,274.59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514,530.95	1,280,219.95
期后回款比例	32.60%	83.8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3.88%和 32.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应收账款因涉及诉讼或医疗机构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延长等原因尚未收回，除涉诉应收账款的回款取决于判决结果以及执行情况外，其余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信用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款项仍在信用期内，款项处于持续回收过程，不存在回款障碍。

三、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重点分析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分析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融资余额	合同负债余额	当季度营业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当季度回款金额	当季回款金额占当季含税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年1季度(末)	1,606,961.44	19,574.31	241,754.60	5,800.76	1,463,698.18	109.79%	1,251,873.65	85.53%
2023年2季度(末)	1,623,021.91	20,111.39	202,935.71	7,811.81	1,484,392.71	109.34%	1,508,625.12	101.63%
2023年3季度(末)	1,664,827.76	10,359.82	196,781.49	5,846.80	1,384,849.85	120.22%	1,356,984.77	97.99%
2023年4季度(末)	1,526,274.59	25,710.42	172,066.92	13,246.38	1,468,969.20	103.90%	1,624,285.92	110.57%
2024年1季度(末)	1,678,237.03	12,502.60	230,766.78	12,341.57	1,581,981.03	106.08%	1,383,621.74	87.46%
2024年2季度(末)	1,670,204.52	25,834.80	202,489.87	9,143.43	1,531,899.84	109.03%	1,551,678.92	101.29%
2024年3季度(末)	1,678,744.55	34,626.85	245,137.61	11,147.28	1,503,436.91	111.66%	1,445,460.94	96.14%
2024年4季度(末)	1,578,155.81	21,766.52	182,558.89	17,587.85	1,496,571.64	105.45%	1,679,040.00	112.19%

注：回款金额包含了收到银行转账、应收账款融资转让、应收票据承兑和票据转让贴现/背书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季度间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回款金额较高，第四季度回款金额占当季含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57%及112.19%，略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医疗机构客户受年度预算、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回款主要集中在年

底。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回款金额的变动具有匹配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以客户的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的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的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的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业绩对赌款	5,287.27	5,287.27
第三方业务往来款	6,088.71	4,300.36
应收其他业务收入款项	-	1,131.83
应收退货款	1,127.01	655.46
预付租金	120.35	650.06
员工业务借支	410.71	483.96
关联方往来款	4,036.08	193.25
合计	17,070.13	12,702.19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主要为业绩对赌款、第三方往来款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款等，第三方往来款主要为日常业务形成的往来款。

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采购返利、押金保证金等，具有相应业务背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医药	未披露	6.41%
海王生物	未披露	3.44%
英特集团	未披露	1.00%
重药控股	未披露	3.38%

可比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南京医药	未披露	1.96%
国药股份	未披露	1.80%
嘉事堂	未披露	3.53%
鹭燕医药	未披露	1.91%
柳药集团	未披露	2.18%
平均值	未披露	2.85%
公司	4.16%	3.97%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为2.8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97%及4.16%，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存在数笔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若不考虑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2.37%以及2.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4,927.26万元及24,260.87万元，分别计提坏账24,927.26万元及24,260.87万元，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为100%，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4年 (含4年)	4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中国医药	1.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王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英特集团	0.5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重药控股	1.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南京医药	0.28%	19.37%	82.94%	100.00%	100.00%	100.00%
国药股份	1.75%	10.7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嘉事堂	0.41%	9.61%	50.02%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4年 (含4年)	4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鹭燕医药	0.50%	5.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柳药集团	1.37%	10.00%	20.00%	40.00%	70.00%	100.00%
平均值	0.85%	11.84%	43.28%	77.14%	87.14%	100.00%
公司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为2023年数据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基本在90%左右，且历史上发生坏账的情形较少。公司组合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应应在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及5年以上分别为1%、10%、30%、50%、80%及1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1、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医药	未披露	32.18%
海王生物	未披露	19.82%
柳药集团	未披露	24.73%
英特集团	未披露	10.98%
重药控股	未披露	14.58%
国药股份	未披露	11.01%
嘉事堂	未披露	14.72%
南京医药	未披露	16.29%
鹭燕医药	未披露	23.26%
平均值	未披露	18.62%
本公司	1.77%	1.87%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87% 及 1.7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分别为 18.62%，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受款项性质、账龄分布结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高，且 3 年以上账龄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比例	1-2 年	比例	2-3 年	比例	3 年以上	比例
中国医药	125,354.06	49%	33,000.42	13%	5,068.12	2%	93,849.35	36%
海王生物	120,424.92	50%	40,056.60	17%	16,755.39	7%	62,062.26	26%
柳药集团	2,122.27	28%	3,431.75	45%	422.88	6%	1,678.18	22%
英特集团	18,738.51	79%	1,180.15	5%	561.89	2%	3,107.25	13%
重药控股	73,375.10	53%	11,300.55	8%	14,093.78	10%	40,442.04	29%
国药股份	18,195.37	45%	6,115.57	15%	3,147.38	8%	13,223.87	33%
嘉事堂	26,896.43	69%	5,983.19	15%	1,913.13	5%	4,113.56	11%
南京医药	57,002.31	81%	505.46	1%	718.12	1%	12,004.79	17%
鹭燕医药	5,138.95	42%	2,008.34	16%	804.00	7%	4,375.57	35%
平均	/	55%	/	15%	/	5%	/	25%
本公司	60,386.94	87%	2,301.08	3%	4,077.09	6%	2,699.82	3.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87%，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平均值为 55%，同时，公司 3 年以上的长账龄区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总金额比例为 3.9%，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5%，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好。

(2) 中国医药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中 70% 为单项计提，剔除单项计提后，其计提比例 8.98%，且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达到 51%，显著高于公司，因此其坏账准备相对较高；

(3) 鹭燕医药针对垫付担保责任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公司未有此类款项，剔除垫付担保责任款后，鹭燕医药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分别为 3.80%，与公司

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柳药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72%，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从而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5) 海王生物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上占比为 50%，且长账龄款项以往来款为主，押金保证金占比仅 0.01%，故其虽同样未对押金保证金计提坏账，但计提比例明显更高。

(6) 重药股份未对押金保证金计提坏账，但其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重药股份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29%，公司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仅为 3.9%，因此重药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7) 南京医药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占比为 17%，因此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42.46 万元及 693.48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 542.46 万元及 693.48 万元，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其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如下：

组合 1：应收购货返利组合；

组合 2：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组合 3：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和其他款项组合。

对于组合 1，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国医药	不计提	1%	15%	50%	100%	100%	100%
海王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柳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英特集团	0.5%	0.5%	10%	20%	50%	70%	100%
重药控股	不计提	1%	15%	50%	100%	100%	100%
国药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嘉事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京医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鹭燕医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0.5%	0.8%	13%	40%	83%	90%	100%
本公司	1%	1%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账龄一年以内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账龄3-4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外，1年以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计提比例计提的金额可以涵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相关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对于组合2，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坏账。

组合3中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业绩对赌款、代扣代缴社保、预付款项、预付租金等，预计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合同履行押金及门店、仓库租赁保证金。应收单位资信状况良好，押金及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无法退回风险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王生物、鹭燕医药、重药控股均未对押金及保证金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包含公司应收原少数股东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款5,287.27万元，公司已向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冻结，考虑到相应资产、股权价值，业绩对赌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3 年以上账龄占比较小，且基于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款项结构等因素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发行“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对符合资质要求的医疗机构的应收账款。依据公司与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的协议，公司已经在专项计划成立日或循环购买日 3 个工作日前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并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将已出售的应收账款回款定期转付至专项计划管理人。公司向专项计划发行后，公司持有部分次级证券并需持有至到期。公司持有的次级证券在专项计划到期清算后享有剩余收益。基于上述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和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对部分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的持有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公司向资产支持型证券管理人出售应收账款时：

借：银行存款

借：投资收益（损失）

贷：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在收到代收应收账款回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 ABS 专项款

公司将代收应收账款回款转付给专项计划时：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 ABS 专项款

贷：银行存款

对于持有的次级部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次级证券到期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投资收益

（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判断分析

1、向管理人出售应收账款后终止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规定“（一）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三项条件时，符合金融资产转移条件。对应所需满足的三项条件包括：①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②转让合同规定禁止企业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企业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③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

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公司已经在专项计划成立日或循环购买日 3 个工作日前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初始基础资产各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自上述通知到底债务人之日起合法有效，无需债务人同意。因此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规定“（一）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的要求。”

虽然公司对优先级本息承担了流动性差额补足的义务，但是由于入池资产主要为符合资质要求的医疗机构的应收账款，其本身质量较高，且该次专项计划次级比例为 8%，因此履行流动性支持承诺而支付现金的可能性极低，次级投资者将承担大部分基础资产回收款出现损失或波动的风险。此外，公司本身仅持有了次级比例中的 5%，仅占整个份额 0.4%，对风险报酬影响较小，因此其他次级持有人承担了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的要求，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持有部分次级债券作为金融资产

依据公司与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的协议，公司在向专项计划发行后需要持有部分次级债券并持有至专项计划到期。公司持有的次级债券在专项计划期间不得出售交易。专项计划结束后，公司依据所持有的次级债券的份额，享有专项计划清算剩余收益。因此，公司所持有的次级债券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所规定的“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

经查阅，重药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重庆医药 ABN001 优先 A 资产支持票据的

发行条款，其中重要条款与公司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其一致，均在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至专项计划管理人时对应收账款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类似证券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区分医疗批发、商业批发企业以及零售批发等客户类型，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对不同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信用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性，分析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2、获取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逾期明细，了解公司主要逾期账款形成原因，分析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3、获取公司**2023年及2024年**当期各季度的余额明细及回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回款情况，选取样本检查回款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获取公司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获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选取样本，检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核实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性质；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8、了解和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收款流程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9、了解管理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判断，以及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损失数据等；

10、通过检查公司用于做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公司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11、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公司估计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流程、会计核算和相关制度；

13、查阅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协议合同；

14、对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进行访谈；向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末账面余额是否准确；

15、查询同行业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公司的会计处理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复核管理层对资产支持证券可变回报以及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的分析，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的回款进度差异所致；公司商业批发类、零售批发类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增加与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期后回款统计期间相比以前年度较短，部分款项仍在信用期内，款项处于持续回收过**

程，不存在重大的回款障碍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金额不存在异常变动，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各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①（注）	1,670,555.23	1,620,343.73
各年发函金额总数（应收账款）②（注）	1,047,330.88	1,029,536.73
发函金额占各年应收账款的比例③=②/①	62.69%	63.54%
回函相符或调节相符金额④	587,266.45	573,858.56
回函可确认比例⑤=④/②	56.07%	55.74%
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⑥	460,064.43	455,678.17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⑦=④+⑥	1,047,330.88	1,029,536.73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确认比例⑧=⑦/①	62.69%	63.54%

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发函金额均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单位回函不符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与对方单位入账时间差所致。公司已发货并送达，但对方单位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编制差异调节表，核对至相应支持性文件，核查函证差异的原因。

针对公司未回函的函证，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货品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核对销售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因此，通过对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及替代程序，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差异原因合理，公司与未回函客户的采购交易均有恰当、完善的支持性文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能够确认。

问题 8. 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医药生产厂商或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09,405.54 万元、681,478.82 万元，均为库存商品，应收供应商返利分别为 34,343.96 万元 45,955.0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名称、单价、采购总额，报告期内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采购药品退换货金额、退换货的比例，分析退换货原因；公司与供应商对近效期药品处理、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的约定；报告期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是否产生纠纷、是否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3）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针对存货管理、仓储费、配送费的会计处理，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4）结合公司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等，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按照商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针对近效期和过期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小的合理性；（6）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不同到期期限药品、过期药品及其处理情况，因药品过期销毁而承担的损失金额；（7）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对存货采购、入库、盘点、过期药品处理、退换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实际执行中如何保证存货先进先出；（8）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情况及返利形式，采购返利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的差异情况、原因，报告期内各期的结算与支付明细、时点，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返利确认是否存在跨期，返利金额、比例及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名称、单价、采购总额，报告期内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名称、单价、采购总额

2024 年度，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同一规格的药品的情況如下：

单位：万元、万单位、元/单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1	品种 15	规格 16	194,702.04	703.23	276.87
2	品种 27	规格 28	125,816.36	1,559.39	80.68
3	品种 28	规格 29	91,848.16	1,929.94	47.59
4	品种 13	规格 14	72,080.72	6,045.39	11.92
5	品种 29	规格 30	57,753.33	2,375.84	24.31
6	品种 30	规格 31	33,509.11	171.33	195.58
7	品种 24	规格 25	23,056.82	531.04	43.42
8	品种 31	规格 32	22,799.80	317.70	71.77
9	品种 32	规格 33	21,272.22	1,484.73	14.33
10	品种 16	规格 34	20,958.37	36.55	573.44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同一规格的药品的情況如下：

单位：万元、万单位、元/单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1	品种 15	规格 16	169,092.42	603.75	280.07
2	品种 27	规格 28	111,181.35	1,336.24	83.20
3	品种 28	规格 29	69,032.90	1,401.10	49.27
4	品种 13	规格 14	49,497.70	4,452.19	11.12
5	品种 16	规格 34	37,168.74	51.27	724.99
6	品种 33	规格 35	36,174.84	642.35	56.32
7	品种 30	规格 31	33,470.52	197.43	169.53
8	品种 34	规格 36	29,157.00	305.95	95.30
9	品种 29	规格 30	21,327.61	788.93	27.03
10	品种 24	规格 25	19,580.39	456.45	42.90

(二) 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及金额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单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及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1	品种 15	规格 16	2024 年度	194,702.04	276.87	采购单价波动较小，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国盈承接了品牌 A 品种 15 全国商业销售项目，成为南大区特一级经销商，交易规模增长较快
			2023 年度	169,092.42	280.07	
2	品种 27	规格 28	2024 年度	125,816.36	80.68	均波动较小
			2023 年度	111,181.35	83.20	
3	品种 28	规格 29	2024 年度	91,848.16	47.59	采购单价波动较小，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销量上升带动采购金额增长
			2023 年度	69,032.90	49.27	
4	品种 13	规格 14	2024 年度	72,080.72	11.92	采购单价波动较小，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采取渠道归拢策略，公司获取的配售份额增加
			2023 年度	49,497.70	11.12	
5	品种 29	规格 30	2024 年度	57,753.33	24.31	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始承接该产品的全国分销业务，作为总经销商，交易规模大幅增长；采购单价降低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 4 月以前公司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 a 采购，2024 年 4 月开始公司变更为直接以进口商身份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b 采购，故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023 年度	21,327.61	27.03	
6	品种 30	规格 31	2024 年度	33,509.11	195.58	采购金额波动较小，采购单价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生产商 c 提价所致
			2023 年度	33,470.52	169.53	
7	品种 24	规格 25	2024 年度	23,056.82	43.42	采购单价波动较小，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销量上升带动采购金额增长
			2023 年度	19,580.39	42.90	
8	品种 31	规格 32	2024 年度	22,799.80	71.77	采购单价波动较小，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销量上升带动采购金额增长
			2023 年度	14,097.09	71.78	
9	品种 32	规格 33	2024 年度	21,272.22	14.33	采购单价波动较小，采购

			2023 年度	15,777.01	13.36	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该品种中标广东联盟集采，终端需求上升
10	品种 16	规格 34	2024 年度	20,958.37	573.44	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系品种 16 存在多个品牌，各品牌价格存在差异；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品种 16 产品终端需求下降所致
			2023 年度	37,168.74	724.99	
11	品种 33	规格 35	2024 年度	13,918.13	39.76	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该产品落标国家集采，终端销量下降，产商亦降低售价所致
			2023 年度	36,174.84	56.32	
12	品种 34	规格 36	2024 年度	19,672.94	95.31	采购单价波动较小，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生产商 d 将该款产品转为在中国国内生产，因“两票制”政策限制，该款产品销售渠道减少，采购金额下降
			2023 年度	29,157.00	95.30	

(三) 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2024 年度，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元/单位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规格药品比例	单价	差异原因
1	品种 15	供应商 1	63,650.62	32.69%	249.38	供应商 1 为品种 15 生产商，供应商 2 主要供应品牌 B，品牌不同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供应商 2	46,270.31	23.76%	299.01	
2	品种 27	供应商 3	126,081.45	100.21%	83.97	供应商 3 主要供应进口品牌 C，供应商 4 主要供应国产品牌 D，品牌不同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供应商 4	1,450.59	1.15%	47.19	
3	品种 28	供应商 5	90,512.40	98.55%	47.54	供应商 5 系生产商，直接进货价格低；供应商 6 系分销商，存在中间差价
		供应商 6	254.67	0.28%	53.84	
4	品种 13	供应商 7	68,263.09	94.70%	12.05	差异较小
		供应商 8	1,260.55	1.75%	12.29	
5	品种 29	供应商 9	33,520.80	58.04%	24.33	差异较小
		供应商 10	21,731.06	37.63%	24.27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规格药品比例	单价	差异原因
6	品种 30	供应商 5	33,497.86	99.97%	195.58	差异较小
		供应商 11	11.27	0.03%	189.70	
7	品种 24	供应商 12	22,904.51	99.34%	43.37	供应商 12 系生产商，直接进货价格低；供应商 13 系分销商，存在中间差价
		供应商 13	56.02	0.24%	51.33	
8	品种 31	供应商 5	22,799.80	100.00%	71.77	单一供应商
9	品种 32	供应商 14	20,845.74	98.00%	15.07	供应商 14 为品种 32 原研生产商，供应商 15 主要供应国产品牌 E，品牌不同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供应商 15	172.56	0.81%	2.11	
10	品种 16	供应商 16	16,908.24	80.68%	750.44	与采购品种 16 的品牌有关，F 品牌知名度较高，采购价格大于 G 品牌品种 16
		供应商 17	3,969.70	18.94%	285.84	

2023 年度，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元/单位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规格药品比例	单价	差异原因
1	品种 15	供应商 1	49,461.32	29.25%	272.69	差异较小
		供应商 2	42,055.31	24.87%	285.84	
2	品种 27	供应商 3	109,566.44	98.55%	84.00	分属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在价格上具有差异性
		供应商 4	1,318.31	1.19%	48.35	
3	品种 28	供应商 5	68,765.46	99.61%	49.26	差异较小
		供应商 18	67.28	0.10%	53.37	
4	品种 13	供应商 7	48,032.24	97.04%	11.34	分属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在价格上具有差异性
		供应商 19	639.53	1.29%	6.37	
5	品种 16	供应商 16	36,013.34	96.89%	747.46	分属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在价格上具有差异性
		供应商 20	1,112.12	2.99%	376.99	
6	品种 33	供应商 21	36,174.28	100.00%	56.32	差异较小
		供应商 22	0.56	0.00%	61.34	
7	品种 30	供应商 5	33,470.52	100.00%	169.53	单一供应商
8	品种 34	供应商 3	29,157.00	100.00%	95.30	单一供应商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规格药品比例	单价	差异原因
9	品种 29	供应商 10	20,326.49	95.31%	26.80	供应商 10 系生产商，直接进货价格低；供应商 23 系分销商，存在中间差价
		供应商 23	966.41	4.53%	35.40	
10	品种 24	供应商 12	19,486.89	99.52%	42.86	供应商 12 系生产商，直接进货价格低；供应商 13 系分销商，存在中间差价
		供应商 13	86.21	0.44%	50.4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及金额变动合理，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以及变动合理，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各期采购药品退换货金额、退换货的比例，分析退换货原因；公司与供应商对近效期药品处理、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的约定；报告期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是否产生纠纷、是否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一) 报告期各期采购药品退换货金额、退换货的比例，分析退换货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换货金额	48,566.20	65,009.06
采购金额	5,478,160.07	5,145,757.69
占比	0.89%	1.26%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比例分别为 1.26% 及 0.89%，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协商，对近效期或包装、质量等存在瑕疵的药品进行退换货。

(二) 公司与供应商对近效期药品处理、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的约定

公司与供应商对近效期药品处理存在不同的约定，具体如下：

1、对于部分未明确约定退换货条款的近效期药品，实际操作中通常可以协商处理。库存商品进入近效期后，对于可退商品，公司将与供应商协调退换。对于不可退商品，公司将加强该类商品在有效期内的促销力度，以折扣等方式进行；

2、对于部分已明确约定退换货条款的。一般可以在取得供应商同意后可以

对近效期药品进行退回或代销毁，并获取等值的商品或货款。

公司采购的药品需要供应商送至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相关的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后相关药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对于产品验收，合同一般约定收货检查及质量验收，具体如下：

项目	约定
收货检查	收货时立即对数量、品种、外包装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通知供应商并与其协商解决
质量验收	由验收员尽快对收货产品每个批号进行质量验收，对抽样药品的外观质量、包装标签及说明书等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并查验药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书，若发现异常情况时，一般于合同约定期内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说明产品的异常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据

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具体条款来看，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非公司过错造成的短缺及货损，由供应商购买的保险承担；验收后，若因公司储存、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短缺、破损及变质等，由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就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的约定较为明确。

（三）报告期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是否产生纠纷、是否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供应商之间发生重大纠纷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三、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针对存货管理、仓储费、配送费的会计处理，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一）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零售业务，无需对购入商品进行进一步加工，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对发出的存货进行核算，因此药品的采购成本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商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与履约义务相关的物流费用直接计入销售商品的成本。公司成本结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针对存货管理、仓储费、配送费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存货管理费、仓储费及配送费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费用内容	会计处理
存货管理费、仓储费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水电费等	计入销售费用
配送费	(1) 采购过程中由厂家发货至公司仓库发生的配送费由厂家承担；(2) 销售过程中由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的配送费用由公司承担。	采购过程中的配送费直接由供应商承担；销售过程中的配送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三) 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库存商品	684,768.47	612,868.25
加：本期采购金额	5,268,840.95	4,957,853.06
减：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结转）	5,136,115.95	4,884,944.57
减：其他减少	927.43	1,008.27
等于：期末库存商品	816,566.04	684,768.47

注 1：采购返利抵减相应品种商品采购成本，因此调整相应的商品采购金额

注 2：其他减少主要系商品损耗等偶发损耗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相关产品采购、成本结转以及存货等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四、结合公司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等，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采购周期

公司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以药品及医疗器械为主。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商品安全库存、运输时间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采购周期一般为 1 个月。

(二) 销售周期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库存商品流转主要过程为自外部供应商采购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8.19 天及 53.40 天，略高于采购周期。

(三) 安全库存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仓储物流中心及零售门店均需配备

一定储量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政策具体说明如下：公司目前日常经营商品品种数万个，公司实行库存限额管理，保持合理的库存量，以确保商品不积压、不脱销。安全库存定额系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能、库存条件、效期长短、市场销售情况、货源稳定程度，并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和资金周转要求分品种制定。

（四）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813,861.20	19.43%	681,478.82
营业收入	5,460,470.42	3.83%	5,259,075.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有所上升，且部分产品在渠道归拢的背景下增加备货。

综上，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所致，与采购周期、销售周期以及安全库存相匹配，具有业务合理性。

五、按照商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针对近效期和过期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小的合理性

（一）按照商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商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	691,831.43	6,656.87	387.94	698,876.24	873.49
	器械	55,022.33	15,349.02	5,940.41	76,311.76	1,044.66
	其他	38,474.18	1,181.01	1,722.86	41,378.05	786.70
	合计	785,327.94	23,186.90	8,051.21	816,566.04	2,704.84
2023 年	药品	592,489.70	7,206.38	350.12	600,046.20	761.94

12月31日	器械	47,211.70	5,001.63	4,318.78	56,532.10	1,745.52
	其他	25,695.12	854.45	1,640.59	28,190.17	782.19
	合计	665,396.51	13,062.46	6,309.49	684,768.47	3,289.65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执行方法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库存商品属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无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类型，在期末确定存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库存商品进行测试。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根据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按有效期和库龄对存货进行管理，对有效期3个月内及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中预计难以销售且无法退货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有效期3个月以上及库龄2年内的存货综合考虑预计销售情况及产品迭代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二）针对近效期和过期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小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近效期和过效期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过效期	6,953.63	798.14	11.48%	6,374.35	1,553.57	24.37%
近效期	5,114.61	862.38	16.86%	1,468.63	711.57	48.45%
合计	12,068.24	1,660.52	13.76%	7,842.98	2,265.15	28.88%
其中：经协商予以退换货或补偿的存货金额	10,407.72	-	-	5,577.83	-	-
无法退换货或者补偿	1,660.52	1,660.52	100.00%	2,265.15	2,265.15	100.00%

的存货金额						
-------	--	--	--	--	--	--

注：近效期指的是3个月内失效的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国药控股	未披露	0.70%
海王生物	未披露	2.28%
嘉事堂	未披露	2.99%
柳药集团	未披露	0.00%
鹭燕医药	未披露	0.35%
南京医药	未披露	0.23%
英特集团	未披露	0.06%
中国医药	未披露	7.93%
重药控股	未披露	0.56%
平均值	未披露	1.68%
剔除海王生物、中国医药后的平均值	未披露	0.70%
公司	0.33%	0.48%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年报

报告期内，中国医药、海王生物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中国医药、海王生物有医药制造业务，相应原材料等计提比例较高。在剔除中国医药、海王生物后，2023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跌价计提比例为0.70%。**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期末过效期及近效期存货结构变化，其中药品存货余额下降，器械存货余额增加且占比提高，而大部分器械公司均已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或补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不同到期期限药品、过期药品及其处理情况，因药品过期销毁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结转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结转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	698,876.24	416,267.83	59.56%
	器械	76,311.76	33,657.41	44.11%
	其他	41,378.05	23,660.40	57.18%
	合计	816,566.04	473,585.64	5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	600,046.20	592,173.50	98.69%
	器械	56,532.10	37,842.82	66.94%
	其他	28,190.17	26,138.79	92.72%
	合计	684,768.47	656,155.12	95.82%

注：2024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统计周期较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较快，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各期期末未结转商品主要为器械等效期较长的库存商品，期后未结转商品比例较低，存货积压风险较小。

（二）不同到期期限药品、过期药品及其处理情况，因药品过期销毁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到期期限药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过效期	927.10	0.13%	2,307.53	0.38%
3 个月内	1,495.35	0.21%	855.06	0.14%
4 至 6 个月	2,042.01	0.29%	2,323.15	0.39%
6 个月至 1 年	35,643.62	5.10%	17,174.18	2.86%
1 年以上	658,768.16	94.26%	577,386.28	96.22%
合计	698,876.24	100.00%	600,04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有效期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6.22%和 94.26%，公司药品有效期主要集中在 1 年以上。

对于过效期的药品，公司积极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及时退换货、销毁等。报告期内，公司因药品过期销毁而承担的损失金额较低，分别为 735.78 万元和 488.10 万元。

七、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对存货采购、入库、盘点、过期药品处理、退换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实际执行中如何保证存货先进先出

(一) 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地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物流中心	广州市	266,228.33	32.60%	285,770.83	41.73%
空港配送中心	广州市	107,888.97	13.21%	96,929.05	14.16%
广州南沙保税仓库	广州市	51,069.42	6.25%	18,489.61	2.70%
广州白云机场保税仓库	广州市	41,658.09	5.10%	49,279.46	7.20%
广州从化仓库	广州市	15,443.14	1.89%	11,007.19	1.61%
广州花都富力仓库	广州市	31,572.75	3.87%	16,895.42	2.47%
广州黄金围仓库	广州市	22,966.22	2.81%	29,055.84	4.24%
黑龙江仓库	哈尔滨市	22,570.75	2.76%	10,450.39	1.53%
海南海口仓库	海口市	21,338.14	2.61%	13,847.13	2.02%
广州罗冲围仓库	广州市	20,000.90	2.45%	11,334.86	1.66%
其他	成都、长沙等地	215,829.33	26.43%	141,708.69	20.69%
合计	-	816,566.04	100.00%	684,768.4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内的仓库。公司存放于广州南沙保税仓、广州花都富力仓库及黑龙江仓库的存货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地业务发展、整合仓库资源并调整仓储布局以及品种储存策略调整等所致。

(二) 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盘点方案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盘点日前	<p>1、公司编制存货盘点计划，明确各仓库和药店的盘点形式和盘点方法。存货盘点计划须经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公司及下属企业确保盘点范围涵盖全部存货，不得遗漏。同时，做好出入库截单、整理存货等盘点前安排。</p> <p>3、公司及下属企业应于盘点基准日导出当日存货清单，以备盘点日后作为执行前推或后推程序的基准。存货清单应至少包括区域库位、存货品名、存货规格、库存数量等基本信息。</p>
盘点当日	<p>1、公司于盘点当日打印盘点表，分发给盘点人员。盘点表应至少包括区域库位、存货品名、存货规格、库存数量、盘点数量、盘点差异数量等信息。盘点表应连续编号，保证完整回收盘点表，不得在盘点后随意更改替换。</p> <p>2、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应两人一组进行盘点，在无监盘人员参与的情况下，盘点人员不得自行盘点，执行盘点任务时，由盘点人员负责记录盘点数量，监盘人员不得记录。</p> <p>3、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应确保存货不得发生入库、出库、移库等位移。盘点人员记录盘点数量时应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所有盘点表须经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签字确认。</p> <p>4、公司应于盘点当日完成盘点后归集所有盘点表，不得遗漏，为盘点日后统计盘点差异做好准备工作。</p>
盘点日后	<p>1、根据盘点表所示盘点结果，统计盘点差异明细表。根据盘点差异明细表，详细调查盘点差异原因，确定盘点差异责任人。</p> <p>2、根据总体盘点情况和盘点差异情况编制存货盘点报告。存货盘点报告须经主管仓储部门的负责人等签字确认。财务部应根据存货盘点报告，对盘点差异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账务处理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批确认。</p>

2、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执行情况及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存货总金额	盘点金额	金额盘点比例	实际盘点金额	盘点差异
2024年12月31日	816,566.04	735,450.58	90.07%	735,195.94	254.63
2023年12月31日	684,768.47	613,097.32	89.53%	612,823.55	273.77
合计	1,501,334.51	1,348,547.90	89.82%	1,348,019.49	528.40

报告期内，公司盘点覆盖比例分别为 89.53%及 90.07%，盘点覆盖率较高。公司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基本一致，盘点差异率分别为 0.04%及 0.03%，整体盘点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验收抽检和已发货未签收等原因导致盘点时账面未及时体现所致。

(三) 公司对存货采购、入库、盘点、过期药品处理、退换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体系购销业务标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商品入库管理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全面盘点管理规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商品库存盘点及呆滞商品的管理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报损管理制度》《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处理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等制度，与存货采购、入库、盘点、过期药品处理、退换货、跌价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环节	具体内容
采购	采购部门参考商品销售历史情况、库存状况、销售预测、进货周期、市场政策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经层级审批后进行商品采购。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前，需按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的编制、审核、签订等管理程序。采购部门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多方面评估，如需新增供应商，按照首营供应商、首营商品审批机制进行审核。
入库	物流部门检查商品的外包装、数量、品种及规格，生成验收合格的收货单。采购人员根据验收合格的收货单核对至进货合同，生成进货记录。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提供的相关单据进行账务处理。
退换货	对于入库检验环节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入库，直接办理退货。对于入库后发现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小的由采购人员直接联系供应商更换或修复。若同一批次产品中发现较多质量不合格产品，物流部门将反馈给质量管理部门重新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联系采购部整批次退货。
盘点	公司根据库存管理要求，在日常仓储物流业务中进行盘点，对半年末和年末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其余月份抽样盘点，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盘点结果形成相关报告，经适当层级审批确认。质量管理部门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财务部门根据经适当层级审批后的盘点报告中列示的不同差异进行对应账务处理。
过期药品管理	公司对过期药品进行退换货或者代销毁处理。对于退换货的过期药品，公司相关部门联系供应商进行协商处理。对于代销毁的过期药品，公司确定过期药品的责任部门，由不同责任部门提出报损申请，并填写商品报损审批表后报经适当层级审批。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审批后的商品报损申请表，确定代销毁药品，经复核后交由销毁公司进行实物销毁，取得经销毁公司盖章确认的商品销毁处理清单，归档查存。
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每月末对全部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变现净值以及与存货账面价值的计算差额，其结果最终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者转回金额，经适当层级审批后，财务部门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入库、盘点、过期药品处理、退换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能够有效规范相关行为，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四）实际执行中如何保证存货先进先出

公司存货配货时，按“先配原件，后配散件”的规则进行配货，原件不足但有同批次散件的可当作原件进行分配，散件不足且有原件时执行补货后再配

散件。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原件先出，批号先进先出，批次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库，从而保证存货能够以先进先出的原则发出。

八、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情况及返利形式，采购返利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的差异情况、原因，报告期内各期的结算与支付明细、时点，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返利确认是否存在跨期，返利金额、比例及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情况及返利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情况以及返利形式如下：

返利类型	返利内容	返利形式
常规采购返利	在一定时间段内（既包括年度、半年度等定期周期），针对全部或特定药品，以公司采购金额/数量、回款金额等为基础给与的返利。	根据约定的结算周期，公司与供应商就返利金额进行确认，通过票折、红冲等进行结算。
价差补偿返利	供应商为补足公司约定毛利所提供的补偿性返利或者因供应商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产生的价差给予公司的价格补偿。	
其他返利	由于组织促销节庆活动等特殊情况，供应商给予的补偿或让利	

(二) 公司采购返利规模的合理性、返利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1、公司采购返利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采购返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规采购返利	50,988.39	45,938.30
价差补偿返利	163,359.39	128,021.11
其他返利	4,548.36	4,582.83
合计	218,896.14	178,542.24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67.76%	52.47%
采购金额占比	4.00%	3.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采购返利金额合计为 178,542.24 万元以及 218,896.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47%以及 67.76%，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以及 4.00%，因受行业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影响，公司价差补偿返利金额同比有所增加，相应占比均有所增长。

2、公司采购返利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的采购返利金额、比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鹭燕医药	九州通	药易购	达嘉维康	平均值
2021年 1-6月	供应商返利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42.62	不适用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9.97%	不适用
	采购金额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25%	不适用
2020年 度	供应商返利金额	未披露	184,241.38	5,319.94	8,662.28	66,074.53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未披露	37.88%	46.53%	32.64%	39.02%
	采购金额占比	未披露	4.95%	3.75%	3.99%	4.23%
2019年 度	供应商返利金额	38,118.62	342,216.61	11,375.59	8,202.81	99,978.41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32.60%	39.88%	56.88%	28.58%	39.49%
	采购金额占比	2.66%	3.62%	5.18%	3.87%	3.83%
2018年 度	供应商返利金额	34,329.36	290,100.44	8,085.84	6,759.83	84,818.87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38.15%	38.92%	48.15%	25.46%	37.67%
	采购金额占比	3.17%	3.75%	4.30%	3.49%	3.68%
2017年 度	供应商返利金额	31,205.80	220,198.27	5,827.76	3,081.31	65,078.29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48.02%	35.33%	40.87%	11.14%	33.84%
	采购金额占比	3.32%	3.25%	3.95%	1.70%	3.05%

注 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未披露采购返利相关数据，因此选取历史返利数据进行比对，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九州通、药易购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全年数据未披露，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178,542.24 万元以及 218,896.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47%及 67.76%。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规模差距较大，因此供应商返利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而针对供应商返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同公司的采购产品结构、客户渠道等存在差异而致使供应商返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有所不同。公司的占比相对高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数据，主要系因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自 2019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行业内公司价差返利的金

额有所增加，采购返利占毛利的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而同行业公司普遍上市较早，暂未披露近年采购返利相关数据。综上，针对供应商返利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采购返利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各自经营规模存在差异，采购返利的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的差异情况、原因，报告期内各期的结算与支付明细、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返利、实际返利以及结算返利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提返利	218,896.14	178,542.24
实际返利	219,948.08	180,453.78
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差异	-1,051.94	-1,911.54
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差异率	-0.48%	-1.07%
结算收到返利	206,017.53	168,842.72

注 1：实际返利指与供应商核对后享有的返利

注 2：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差异率=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差异/计提返利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的差异分别为-1,911.54 万元以及-1,051.94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1.07%及-0.48%，差异较小，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对于部分返利约定不同采购规模享有不同的返利比例，公司预计采购规模下适用的返利比例与实际享受返利比例有所偏差；对于部分返利约定不同属性客户享有不同的返利比例，供应商与公司就部分客户的认定存在差异，计提返利有所偏差等。

公司取得供应商返利的的时间一般为季度末、半年度末或年度末，供应商返利的收取方式包括票面折让、红冲发票等方式，一般在双方对账过后进行结算支付。

(四) 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 返利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1、公司返利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对供应商折让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折让计提的会计处理:** 供应商折让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在计算折让的月末, 按照公司从供货商处采购的商品, 实际对外销售的金额, 及合同约定的折让比率, 计算出供应商折让金额。将确认的供应商折让扣减增值税的影响后的余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 具体分录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 (不含税价)

贷: 主营业务成本-折扣

(2) **供应商折让收回的会计处理:** 供应商折让收回的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供应商折让收到的不同形式, 冲减其他应收款, 并将供应商折让影响的增值税从进项税中转出, 同时增加货币资金或冲减应付账款, 具体分录如下:

1) 收到相应的票面折扣发票、红冲发票

借: 应付账款

贷: 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 (不含税价)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收取银行转账

借: 货币资金

贷: 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 (不含税价)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同行业可比公司返利会计处理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政策如下:

公司	会计处理政策	具体会计处理
柳药集团 (60336)	供应商返利政策设计一般较为复杂, 返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	-

公司	会计处理政策	具体会计处理
8.SH)	<p>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相关条款、促销政策等，并主要以当期实际完成的销售量为基础。在满足前述返利条件时，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会计处理方式：供应商在给发行人开具正常销售发票的同时，将返利作为销售折让在销售发票上注明，发行人依据抵减返利后的金额即按净额确认存货的采购成本及增值税进项税额。</p>	
<p>鹭燕医药 (002788.SZ)</p>	<p>(1) 与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含回款）挂钩的返利 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系供应商根据其对公司销售情况、销售规模及公司回款情况等综合情况给予公司的返利，这部分返利是否取得及取得的返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才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p> <p>(2) 价格补差返利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补差单价的计算公式或者明确的补差单价。期末，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补偿的药品销售流向，按照协议规定的补差单价的计算公式或明确的补差单价，分供应商、分货品计算应收补差金额，根据应收补差金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冲减应付账款余额</p>	<p>(1) 与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含回款）挂钩的返利 直接抵减应付账款：部分供应商选择将返利金额直接抵减公司对其的应付账款，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借：主营业务成本（以抵减应付账款金额除以税率折算成不含税金额，负数），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p> <p>供应商以现款直接支付返利：部分供应商选择将返利金额直接汇入公司账户，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借：主营业务成本（以收银行存款除以税率折算成不含税金额，负数），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p> <p>(2) 价格补差返利 价格补差返利公司根据存在单价补偿药品的销售流向，与供应商核对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单价补偿的计算公式或明确的补偿价格，分供应商、分货品计算应收补差金额，做补差计提分录：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负数金额）、借记“库存商品”（正数金额）；收取补差的方式分为收现款和供应商票面折扣，以收现款方式收到补差时，借记“银行存款”（正数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负数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负数金额）；以供应商票面折扣方式收到补差时，借记“应付账款”（正数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负数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正数金额）；以这两种方式收到补差的当月还需冲销以前月份已计提补差，做计提补差冲回分录：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补差价”（正数金额）、借记“库存商品”（负数金额）。</p>
九州通 (600998.SH)	<p>供应商折让系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协议或临时协议向供应商收取，收取折让发生</p>	<p>(一) 供应商折让计提的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在计算折让的当月或季度末，按照公司从供货商处采购的商品，实际对</p>

公司	会计处理政策	具体会计处理
	条件一般是依据协议约定的完成进度，结合具体的折让政策向供应商收取；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对供应商折让进行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协议等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和调价通知，是以当期完成的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有关规定在确认供应商折让的当期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再根据不同折让的收取方式具体核算供应商折让收回情况。	<p>外销售的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折让比率，计算出供应商折让金额。将确认的供应商折让扣减增值税的影响后的余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p> <p>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不含税价）（单位） 借：主营业务成本-折扣（红字）</p> <p>（二）供应商折让收回的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收回的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供应商折让收到的不同形式，冲减其他应收款，并将供应商折让影响的增值税从进项税中转出，同时增加货币资金或冲减应付账款。</p> <p>1、收取现金的会计分录： 借：现金/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单位）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p> <p>2、发票折扣的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单位） 贷：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单位）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p>
重药控股 (000950.SZ)	主要供应商按季度进行考核和对账，因此按季度核对确认应收供应商返利，该部分返利冲减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应收返利金额。	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付账款
海王生物 (00078.SZ)	根据与供应商返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于满足返利条件时计提返利，视存货销售的实现情况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或存货；在实现返利时，视实现方式是票折或收款，进而冲减应付账款或计入银行存款	<p>1、计提返利 借：其他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存货</p> <p>2、实现返利 借：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p>

注：英特集团、嘉事堂、南京医药、中国医药等可比公司未披露供应商返利具体处理，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于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九州通、海王生物基本一致，而鹭燕医药对于价格补差返利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理原则与公司一致，而对于与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含回款）挂钩的返利，则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才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柳药集团、重药控股则在对账确认后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综上，公司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采用权责发

生制对返利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采购额前十大的药品的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情况。对比同种药品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情况，分析差异原因，了解采购价格公允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合同对于退换货、近效期药品处理的具体约定以及实际退换货、近效期药品处理情况，分析公司退换货数据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合规与法务部、采购部负责人，选取主要供应商走访和访谈，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是否产生纠纷、是否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判断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管理、仓储费、配送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明细表以及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7、访谈了采购部、销售部的负责人，了解存货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政策，分析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和效期明细表，分析存货库龄和效期的构成情况，根据相关采购单据所列存货的入库日期、有效期等信息，检查与公司信息系统记录的库龄和效期的一致性；

9、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方法等，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表，复核测试的过程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充分性，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存货期后销售明细，了解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获取公司药品效期明细表及商品损耗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过期药品及其处理情况；

11、访谈物流管理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各类存货的仓储情况；

1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盘点方案、盘点表及差异报告，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情况，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账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3、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等控制环节相关的控制制度，了解主要业务流程的重要控制的设置及其合理性，访谈重要控制相关的人员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14、对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等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相关业务流程实际执行情况；

15、访谈了物流管理部的负责人，获取存货发出方式相关管理制度；

16、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返利协议，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返利的主要类型、返利内容以及返利形式；

17、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对于返利的会计处理，并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比较分析；

18、获取公司供应商返利的变动表，比对计提返利、实际返利以及结算收到返利的差异，向公司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

19、选取样本，就审计截止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审计期间的来自供应商的返利金额向相关供应商函证。对于未收回的询证函，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合同、结算清单、发票及期后回款凭据等。

（二）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2、公司与供应商关于退换货的原因合理，对近效期药品处理的相关约定和处理不存在异常；

3、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供应商之间发生重大纠纷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4、公司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一致。报告期内，中国医药、海王生物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中国医药、海王生物有医药制造业务，相应原材料等计提比例较高。在剔除中国医药、海王生物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区间范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合理，与采购周期、销售周期以及安全库存相匹配，具有业务合理性；

6、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的期后成本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过效期的药品，公司积极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及时退换货、销毁等。报告期内，公司因药品过期销毁而承担的损失金额较低；

7、公司存货盘点方法合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盘点结果与账面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8、对于供应商返利，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公司九州通、海王生物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与鹭燕医药、柳药集团以及重药控股存在一定差异；

9、公司采购返利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各自经营规模存在差异，采购返利的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10、报告期内采购返利与实收返利的差异主要系对于部分返利约定不同采购规模享有不同的返利比例，公司预计采购规模下适用的返利比例与实际享受

返利比例有所偏差；对于部分返利约定不同属性客户享有不同的返利比例，供应商与公司就部分客户的认定存在差异，计提返利有所偏差等，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608.47 万元、137,99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2.62%，公司进行了部门架构调整导致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减少。

请公司补充说明：（1）部门架构调整导致人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按销售人员职级披露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披露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合理性，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原因；（2）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电商网络服务费和广告宣传费主要构成、金额及变动原因、相关票证的真实性，对广告推广、引流费用的审批等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3）仓储费、包装费和租赁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仓储费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各期仓库性质（自有或外租）、具体用途、仓储费用、单位成本等，分析仓库各期期初库存商品金额、当期增加及减少金额、期末库存金额与各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4）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存在跨期情况，销售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部门架构调整导致人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按销售人员职级披露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披露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合理性，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原因

（一）部门架构调整导致人工薪酬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部门架构调整导致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42,439.92	137,995.76
其中：人工薪酬	75,463.17	71,392.70
部门架构调整对销售费用影响额		1,045.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物流等部门员工的薪酬。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同比增长4,070.47万元，部门架构调整的影响为1,045.76万元，具体为2024年度，医药大药房将门店运营管理人員调整至门店业务核算，其中43人的职能架构调整导致其薪酬由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剔除上述影响后，其余增长主要系：（1）2024年度公司线上销售规模显著增长，销售人员奖金有所增加；（2）因缴纳基数上升导致五险一金支出增加。

（二）按销售人员职级披露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披露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

1、按销售人员职级披露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分析并披露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以及劳务费用，其中工资薪酬分别为67,209.09万元以及71,078.41万元，劳务费用分别为4,183.61万元以及4,384.76万元。工资薪酬按人员职级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职级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占比	薪酬总额 (万元)	平均薪酬 (万元/ 年)	人数	占比	薪酬总额 (万元)	平均薪酬 (万元/ 年)
中高层员工	646	13.97%	19,416.13	30.07	605	13.08%	19,143.07	31.64
基层员工	3,979	86.03%	51,662.28	12.98	4,019	86.92%	48,066.02	11.96
合计	4,625	100.00%	71,078.41	15.37	4,624	100.00%	67,209.09	14.54

注：上述人员包含销售、物流等部门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整体保持平稳，公司销售人员的职级结构及平均薪酬相对稳定，平均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缴纳基数上升导致五险一金支出增加以及销售人员职级结构变化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医药	未披露	22.37
海王生物	未披露	10.53
柳药集团	未披露	7.14
英特集团	未披露	14.97
重药控股	未披露	9.17
国药股份	未披露	22.00
嘉事堂	未披露	14.46
南京医药	未披露	20.72
鹭燕医药	未披露	7.08
平均值	未披露	14.27
公司	15.37	14.54

注 1：南京医药数据来源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审核问询回复。

注 2：除南京医药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为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年末销售及物流等销售相关部门人数。

注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公司间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公司主要经营地、业务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医药	未披露	4.15%
海王生物	未披露	3.82%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柳药集团	未披露	2.66%
英特集团	未披露	2.56%
重药控股	未披露	2.76%
国药股份	未披露	1.94%
嘉事堂	未披露	2.42%
南京医药	未披露	2.19%
鹭燕医药	未披露	2.23%
平均值	未披露	2.75%
公司	2.61%	2.62%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医药、海王生物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存在一定比例的医药制造业务，产品的品牌推广、市场营销产生的费用相对较多。

二、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电商网络服务费和广告宣传费主要构成、金额及变动原因、相关票证的真实性，对广告推广、引流费用的审批等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一）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会务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会务费	2,949.91	4,266.89
修理费	3,109.40	2,357.89
低值易耗品摊销	584.14	993.11
商品损耗	927.16	1,008.27
保险费	754.61	700.31
销售服务费	1,584.81	624.12
咨询费	313.45	419.66
其他	1,946.38	1,568.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2,169.86	11,939.02

(二) 电商网络服务费和广告宣传费主要构成、金额及变动原因

1、电商网络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网络服务费主要包括电商平台服务费、推广费、O2O 平台服务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推广费	6,508.87	5,817.29	691.58	11.89%
电商平台服务费	5,183.53	4,395.62	787.91	17.92%
O2O 平台服务费	1,505.20	1,312.25	192.95	14.70%
其他	384.99	854.76	-469.77	-54.96%
合计	13,582.59	12,379.92	1,202.67	9.71%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网络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2,379.92 万元及 13,582.59 万元，同比增加 1,20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在电商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适度增加广告投放，导致推广费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电商网络服务费整体呈增长趋势。

2、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主要包括宣传费、广告展览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宣传费	287.24	395.33	-108.09	-27.34%
广告展览费	5.01	44.50	-39.49	-88.75%
合计	292.25	439.83	-147.58	-33.55%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439.83 万元及 292.25 万元，同比减少 147.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在电商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线下门店宣传及外部展会活动有所减少。

(三) 相关票证的真实性，对广告推广、引流费用的审批等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针对广告推广、引流费用的审批及审核，公司制定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申请费用报销时，需要根据业务类别在用友系统提交费用报销单，或线下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报销单须载明费用金额、用途及支付方式等信息，并随单附上合同等原始单据，由上级主管严格遵循权限额度内逐级审批的原则执行报销审批流程，其中部门领导负责审查费用开支是否必要，是否经济合理，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及合同规定，开支是否超标准等。费用报销审批通过后，由费用报销人员提交公司财务部进行支付申请。

公司财务管理部收到费用报销单及其原始单据后，须在支付销售费用报销款前严格审查支付的各项手续是否齐全，所附原始凭证是否合法有效、真实合理。确保销售费用均真实合理发生，防止与活动事实不符的资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告推广、引流费用的审批等制度的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相关票证的真实性可以得到保障。

三、仓储费、包装费和租赁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仓储费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各期仓库性质（自有或外租）、具体用途、仓储费用、单位成本等，分析仓库各期期初库存商品金额、当期增加及减少金额、期末库存金额与各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一）仓储费、包装费和租赁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包装费和租赁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60,470.42	5,259,075.04	201,395.38	3.83%
仓储费	4,371.35	4,522.87	-151.52	-3.35%
包装费	1,437.34	1,315.60	121.74	9.25%
租赁费	1,546.37	964.91	581.46	60.26%

1、仓储费

公司的仓储费主要核算与仓储相关的水电费、库内操作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仓储费金额分别为 4,522.87 万元及 4,371.3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将部分老旧仓库货物转存至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仓库中，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库内操作成本有所下降，从而导致仓储费整体有所下降。

2、包装费

公司的包装费主要核算物流运输相关的包装耗材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包装费金额分别为 1,315.60 万元及 1,437.34 万元，同比小幅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包装耗材用量增加所致。

3、租赁费

公司的租赁费主要核算短期租赁物及低价值设备的租金。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964.91 万元及 1,546.37 万元，同比增长 581.46 万元，主要系：（1）因仓库安排调整，公司计划将江门仓、汕头仓、清远仓转移至江中珠仓和梅县仓。2024 年公司在江门仓、汕头仓、清远仓到期后续签短期租赁合同，用于更换仓库前的临时过渡；（2）公司因业务需要，2024 年增加托盘、货车、仓库消防设备等设备租赁。

综上，公司仓储费、包装费和租赁费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仓储费的确定依据以定价公允性，各期仓库性质（自有或外租）、具体用途、仓储费用、单位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主要为库内操作费用、仓库水费及电费，其定价均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统一标准，按实际使用情况计算，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名称	性质	用途	单位成本 (元/月/㎡)	2024 年度 仓储费用 (万 元)	2023 年度 仓储费用 (万 元)
1	智慧物流中心	自有	仓储	10.42	872.02	1,346.32
2	空港配送中心	外租	仓储	95.36	431.41	513.59
3	广州南沙保税仓库	外租	仓储	111.80	375.64	272.75

序号	仓库名称	性质	用途	单位成本 (元/月/㎡)	2024 年度 仓储费用 (万 元)	2023 年度 仓储费用 (万 元)
4	广州白云机场保税仓库	外租	仓储	90.00	136.16	173.3
5	从化仓	外租	仓储	14.77	79.35	32.23
6	广州花都富力仓库	外租	仓储	35.50	383.45	601.83
7	广州罗冲围仓库	外租	仓储	13.73	24.84	8.38
8	广州黄金围仓库	自有	仓储	13.15	162.83	192.93
9	黑龙江仓	外租	仓储	25.28	150.09	97.64
10	海南海口仓库	外租	仓储	27.53	96.02	51.18

注：外租仓库的单位成本为最近一年租金/面积，自有仓库的单位成本为房屋建筑物年折旧费用/面积。

报告期内，智慧物流中心、广州黄金围仓库系公司自有仓库，单位成本较外租仓库低，而外租仓库中，广州白云机场保税仓库、空港配送中心及广州南沙保税仓库坐落于广州白云机场及广州保税区，物流位置条件较好，租赁价格相对较高。

2024 年度，随着仓储自动化程度提高以及动销较大产品存放集中度的提升，仓间调配和人工挑选搬运减少，验收、备货等库内操作成本大幅下降，智慧物流中心仓储费用呈下降趋势。广州花都富力仓库的仓储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物流布局策略，减少仓库租赁面积所致。

（三）分析仓库各期期初库存商品金额、当期增加及减少金额、期末库存金额与各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仓库库存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入库金额	出库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入库金额	出库金额	期末余额
智慧物流中心	285,770.83	2,987,243.25	3,006,785.75	266,228.33	248,421.74	2,832,019.27	2,794,670.18	285,770.83
空港配送中心	96,929.05	553,216.82	542,256.90	107,888.97	-	409,514.61	312,585.56	96,929.05
广州南沙保税仓库	18,489.61	270,459.14	237,879.33	51,069.42	42,917.53	115,845.34	140,273.26	18,489.61
广州白云机场保税仓库	49,279.46	44,197.64	51,819.01	41,658.09	798.88	116,759.34	68,278.76	49,279.46
广州从化仓库	11,007.19	13,403.51	8,967.56	15,443.14	-	14,508.43	3,501.24	11,007.19
广州花都富力仓库	16,895.42	139,845.85	125,168.52	31,572.75	42,500.58	323,116.72	348,721.88	16,895.42
广州黄金围仓库	29,055.84	118,306.04	124,395.66	22,966.22	29,247.17	138,051.91	138,243.24	29,055.84
黑龙江仓库	10,450.39	123,798.74	111,678.38	22,570.75	908.61	92,085.96	82,544.19	10,450.39
海南海口仓库	13,847.13	286,537.89	279,046.88	21,338.14	14,057.29	255,817.95	256,028.11	13,847.13
广州罗冲围仓库	11,334.86	64,946.93	56,280.89	20,000.90	13,577.73	55,488.37	57,731.24	11,334.86
其他	141,708.69	876,204.26	802,083.62	215,829.33	220,438.72	792,549.79	871,279.81	141,708.69
合计	684,768.47	5,478,160.07	5,346,362.50	816,566.04	612,868.25	5,145,757.69	5,073,857.47	684,768.47

报告期内，公司各仓库的库存商品本期减少金额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库存商品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各期销售规模相匹配，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8、关于采购和存货”之“【公司回复】”之“三、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四、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存在跨期情况，销售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一) 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的，对于本期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均计入当期费用；对于不属于当期的费用，但已在当期付款的，作为预付款项，不确认为当期费用。为避免跨期情形，公司规定了相关的费用报销核算政策，在结账前总账会计对当期发生费用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全部记录完整，确定当期发生交易记录无被遗漏后，财务管理部再根据预提、暂估费用明细清单等计算期间费用并检查是否有异常，再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核算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销售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销售费用涉及商业贿赂的动机较低

在公司报告期内，批发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为 **94.60%**与 **93.51%**，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部分，该类业务属于低毛利、低费用类业务，进行商业贿赂的动机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2%**以及 **2.6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反贿赂管理制度与内部审查机制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防范商业贿赂，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体系购销业务标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合同审核操作指引》等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客户与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签订与审批等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重要合同中亦包含了廉洁购销协议等，并严格遵守相应条款。

公司在《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管理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旅费管理办法》《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费管理办法》《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等规章制度中，对费用预算及报销、日常经营等进行了明确的审批、审核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规范及合规。

公司成立了独立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执行独立审计工作。按照公司制定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管理规范》，关键岗位人员在离任、调任前将接受内审部门独立审计。内审部门将对被审计人员在任期间包括费用报销等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内审部门按照《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制度》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综合审计，其中包括对费用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查工作。

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制度》，公司通过设立员工信箱、投诉热线等方式鼓励员工举报和投诉企业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和其他有损企业形象的行为，并对举报人实施保护。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等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在内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对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费用政策及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程序；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账，对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进行

波动分析、并检查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3、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将公司销售费用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平均薪酬相关资料，了解公司销售人员构成与薪酬结构；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是否有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5、抽样检查销售费用的支出明细以及相关记账凭证、是否与原始单据相匹配。其中，针对广告宣传费及电商服务费用，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1) 针对电商服务费，取得费用明细表，抽样检查公司与电商平台之间的结算内容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2) 针对广告宣传费，选取样本检查了记账凭证及凭证附录的费用报销单、发票、广告合同，重点关注各合同、单据的对手方与报销金额是否一致，广告宣传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6、了解公司仓储费的确定依据，抽样检查公司仓库租赁合同，确认仓储费的定价公允性；

7、查阅了公司库存商品变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并对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变动与销售金额进行相关性与匹配性分析；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获取公司《接待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等规章制度，查看公司反贿赂相关制度及行为准则的规范情况；

9、检查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有异常的收款和支付；

10、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并核查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 2 个月销售费用明

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发票、支付凭证，对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性程序，检查销售费用确认是否跨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职级销售人员数量与经营情况匹配，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比较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会务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销售费用中电商服务费、广告宣传费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和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对广告推广、引流费用的审批等制度的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相关票证真实性可以得到保障；

4、公司报告期内仓储费用定价公允，仓储费、包装费、租赁费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公司各仓库的库存商品当期减少金额与当期销售规模相匹配；

6、公司销售费用核算不存在跨期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况。

问题 10.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 79.12%、78.2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医疗机构回款账期有所延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3）结合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分析”中补充披露。

（一）对外借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借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9,767.61	66.58%	659,554.93	67.02%
长期借款	248,490.79	21.77%	320,966.66	32.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944.75	11.65%	3,643.09	0.37%
合计	1,141,203.14	100.00%	984,164.6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外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以银行信用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良好，不存在到期借款未偿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公司已获取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141亿元，公司具备较强的信贷获取能力。

（二）现金活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与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711.88	5,167,4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7,951.29	5,146,1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0.59	21,269.11
货币资金余额	447,059.75	371,554.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69.11万元与37,760.59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1与1.35，速动比率分别为1.08与1.0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34与3.09，各项偿债指标合理，偿债能力较好。

（三）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的购销模式为从药品生产企业或代理商采购商品，然后销往医疗机构、其他商业流通企业以及药房等下游客户。公司从供应商处购买商品的主要结算模式以“先货后款”为主，公司自上游供应商处接收商品后在约定账期内付款。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备货赊销，下游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整体回款周期与付款周期存在一定错配，致使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且随着营业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会同步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增长与医药流通行业资金密集型特性相匹配。公司已采取包括获取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保理、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票据贴现、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多种途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增长，同时调节公司付款收款节奏，降低流动性风险。综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健，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结算模式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医药	未披露	62.88%	未披露	1.58	未披露	1.24
海王生物	未披露	86.94%	未披露	1.04	未披露	0.91
英特集团	未披露	65.62%	未披露	1.46	未披露	1.03
重药控股	未披露	75.59%	未披露	1.27	未披露	1.09
南京医药	未披露	74.46%	未披露	1.40	未披露	1.09
国药股份	未披露	45.97%	未披露	2.04	未披露	1.75
嘉事堂	未披露	64.42%	未披露	1.44	未披露	1.20
鹭燕医药	未披露	74.76%	未披露	1.16	未披露	0.84
柳药集团	未披露	64.96%	未披露	1.49	未披露	1.29
平均值	未披露	68.40%	未披露	1.43	未披露	1.16
公司	78.22%	78.24%	1.35	1.41	1.01	1.08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重药控股、南京医药以及鹭燕医药不存在重大差异，显著低于海王生物，显著高于国药股份。

公司所属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会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部分所需的运营资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广且普遍存在通过股权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情况，而公司融资渠道以债务融资为主，因此资产负债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药股份资产负债率显著较低，主要系国药股份为国内最大麻精药销售商，回款速度快，相应资金压力较低，资产负债率也较低。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异主要为融资方式以及资金整体周转情况差异。同行业

可比公司中，国药股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麻精类药品，回款速度较快资金压力低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三、结合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其他应付款的还款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还款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59,767.61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本息和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经还款金额	还款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506.84	98,934.79	43.3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9,476.53	47,090.46	29.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97.95	9,000.00	10.3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174.55	8,045.67	1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67.93	1,000.00	2.57%
星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836.79	434.007243	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54.71	7,436.09	21.96%
其他等15家银行	97,052.31	25,203.60	25.97%
合计	759,767.61	197,144.62	25.95%

公司短期借款基本为各大商业银行借款。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性所得资金来偿还借款。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短期借款已经偿还197,144.62万元，期后还款比例达到25.95%，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

（二）应付账款还款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前十大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期后支付金额	期后支付比例
亿腾医药（亚洲）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51,894.58	15,570.13	30.00%
新加坡 XKR PROSPEROUS HOLDING PTE. LTD.	25,333.94	9,370.29	36.99%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622.70	17,755.28	75.16%
ATNAHS PHARMA UK LIMITED	21,221.01	7,328.72	34.54%
幸福医药有限公司	11,859.54	11,859.26	100.0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326.58	9,623.98	84.97%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10,765.11	10,762.57	99.9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0,289.33	9,838.41	95.62%
星河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10,149.12	161.92	1.6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9,313.67	9,313.67	100.00%
合计	185,775.59	101,584.23	54.68%

注：供应商为单体口径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末前十大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比例为 54.68%，期后支付情况良好。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按照合同付款约定进行付款，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三）其他应付款还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期后支付金额	期后支付比例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57.28	47,057.28	100.00%
云信平台	41,759.00	9,848.83	23.58%
合计	88,816.28	56,906.12	64.0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收代付款、应付云信平台款项等。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资产专项计划代收代付款、应付云信平台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及 23.58%，期后支付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资金预算和付款计划进行支付，不存在影响公司支付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按期偿还各项到期债务的能力，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查阅公司借款资金用途；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了解公司借款到期还款情况；对公司银行借款进行函证，核查是否有未记录银行借款；

2、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了解公司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了解公司改善偿债能力的相关措施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购销结算模式；

4、查询对比了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对比分析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针对重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5、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并进行分析；

6、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现金流情况；

7、获取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期后支付明细，查看期后付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结算模式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受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目前运营正常，具备按期偿还各项到期债务的还款能力，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债券发行。公司曾申报港股 IPO，报告期内发行一期 ABS 及两期超短期融资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港股 IPO 终止的具体原因；②对照前次港股 IPO 及债权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④三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6.62%、6.56%。请公司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医药工业业务、零售业务和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情况、销售收入占比，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商誉减值。2023 年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的投资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46,854.89 万元、817,685.0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应付账款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方、金额、账龄，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货款、工程款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

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类别及金额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于报告期末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是否办理产权证书
1	广州医药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103 号	80 (约)	保安室	否
2	广州医药	广州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19-1 号	7.40	楼梯间	否

1、上表第 1 项房产，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103 号，系 1995 年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荔湾区规划分局，批准公司在大同路 103 号所属房产的露天车道增建上盖用于绿化，公司在增建上盖的基础上搭建房屋，现作为保安室使用，建设时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拆除并处罚的风险。

2、上表第 2 项房产，位于广州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19-1 号，为五层

顶楼楼梯间，根据房产证所载，其中有 7.4 平方米未申请产权登记证，无实际用途，仅作为杂物间使用。此处房产仅此部分面积未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整体建筑建设时已依法履行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第 1、2 项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 2 处房产均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合计约 87.4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约 3,937.65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002%，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位于公司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之上，符合用地性质要求，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此外，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2 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占比较小，且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属人不相符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实际权属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1	广药集团	穗房证字第 0132596 号	荔湾区和平西路 138 号后座	381.30
2	广药集团	海口市房产证海房字第 HJ003611	海口市美兰区椰林路 37 号附 5 号天龙花园别墅兰园	479.88
3	广药集团	统字 242550 号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10 号之一 303 房	50.42
4	广药集团	沪房地杨字（2000）第 092515 号	上海政立路 711 弄 35 号 401 房	111.77
5	广药集团	92666 号	荔湾区大同路贤圣里 3 号	643.01

序号	实际权属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一、二层部分	
6	广药集团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50725号等	滨江中路江景街18号801、901、1007、1505、1508、1511、2505房	430.32
7	广药集团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13749号	白云区潭村牌坊路90号1317室	63.82

上表中物业的产权证/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记载权属人为广州医药或前身公司，但实际权属人为广药集团，均系广药集团因历史重组遗留的尚未过户的房产，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穗府报[1997]59号），相关背景原因如下：

199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确定广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证委发[1996]87号）的要求，广药集团拟重组设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并在境外发行上市，将包括广州市医药公司在内的11家企业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用于设立广州药业，与业务无关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剥离至广药集团拥有，但该部分房产的所有权信息，未能及时在房管局更新，从而导致产权证或不动产信息中的权利人仍然是公司或其前身广州医药。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目前上述物业的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应当依法办理更名手续。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司及广药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该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事项，广药集团已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承诺函》：“将积极协助广州医药办理划拨物业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所涉及的成本和费用（包括物业划拨涉及的税费成本以及在划拨前物业涉及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款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广州医药之间就该等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属等方面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广州医药并不对该等物业享有任何收益或承担任何损失，广药集团与广州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但因时间较为久远，相关资料遗失，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广药集团正在准备相关材料，并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毕划拨物业的相关手续，以确保房屋所有权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实际权属情况。

二、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债券发行。公司曾申报港股 IPO，报告期内发行一期 ABS 及两期超短期融资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港股 IPO 终止的具体原因；②对照前次港股 IPO 及债权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④三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港股 IPO 终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A1 表格）；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7 号）；2022 年 6 月 23 日，由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届满，公司决定中止推进广州医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相关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内部决议后终止 H 股上市计划并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港股 IPO 终止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公共卫生事件、通货膨胀以及中美关系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港股市场持续低迷，预计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难及预期。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已届满，且当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上市因素的综合考量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经审慎研究，决定

终止推进广州医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相关工作。

（二）对照前次港股 IPO 及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港股 IPO 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的主要差异

与前次港股 IPO 申报文件相比，广州医药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存在的差异系报告期差异、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具体如下：

（1）报告期差异

广州医药曾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及 2024 年，与前次港股 IPO 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叠，因此，在业务、资产、人员、股权、财务信息等方面的信息作出了相应更新。

（2）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港股 IPO 申报文件适用联交所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而本次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则主要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2、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一期 ABS 及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其申报材料以及回复内容与广州医药本次申报材料不具有可比性，主要系报告期差异、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报告期差异

广州医药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次挂牌的报告期比对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广州医药新三板挂牌	2023 年、2024 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报告期与本次挂牌申

报的报告期不存在完全重叠的情况。

(2) 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项目	信息披露要求
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广州医药新三板挂牌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发行信息披露要求文件与本次挂牌信息披露要求不一致。

(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港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本次挂牌与前次港交所申报相关，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挂牌进程、独立性、分拆上市、港股 IPO 终止、财务数据等方面，代表性的媒体报道梳理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标题	关注点
1	2024/10/8	跑步进入新三板?最多一天 11 家同时登陆!今年超 220 家企业挂牌	新三板排队情况、公司业绩情况
2	2024/7/8	资深新三板评论人周运南:新三板新挂牌企业呈现“准北交所化”	新三板排队情况、公司营收情况
3	2024/7/2	广州医药收问询函:关联方广药白云山预付款第一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	审核问询函关于广州医药独立性
4	2024/6/20	广州医药提交 IPO 申请:销售费用、大额未决诉讼解析	销售费用、未决诉讼情况
5	2024/6/19	广州医药申请股转创新层挂牌,第 5 大股东股权冻结	IPO 进程、财务数据、股东股权冻结
6	2024/6/19	广州医药拟挂牌新三板,白云山大股东,北交所上市存疑	分拆新规影响、财务数据、独立性
7	2023/12/21	北交所或迎史上营收最高 IPO 储备项目:年入近 500 亿的广州医药拟登新三板	分拆上市必要性、营业收入、业务区域
8	2023/12/20	白云山分拆子公司上市再生波折,不去港股转去新三板或北交所	港股 IPO 终止、增收不增利
9	2023/12/20	白云山终止分拆子公司赴港上市,欲转战新三板,医药 IPO 的尽头是北交所?	港股 IPO 终止、新三板挂牌

上述媒体关注新闻报道主要是对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广药白云山公告等公开文件的摘录与评论，较少涉及对公司相关公开信息的质疑，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

（四）三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

1、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内发行的超短融已如期兑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行超短融债券，2023 年度，公司发行的一期超短融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	发行时间	到期时间	兑付情况
23 广州医药 SCP001	3.00	2023/3/27	2023/12/22	到期正常兑付完毕

公司 2023 年发行一期超短融债券，合计融资 3 亿元，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兑付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 ABS 以应收账款作为底层偿付资产，不承担兑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一期 ABS 证券。根据公司与 ABS 证券管理人的协议，ABS 证券兑付职责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承担。公司仅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向管理计划转付代收的应收账款回款的职责。同时，公司出售给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应收账款均为公立二级及以上的医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因基础资产未能回款导致管理人无法兑付证券收益的概率较低。

综上，公司三期债券出现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较低。

三、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6.62%、6.56%。请公司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医药工业业务、零售业务和医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情况、销售收入占比，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医药	11.29%	12.63%
海王生物	9.76%	10.02%
英特集团	6.84%	6.47%
重药控股	7.87%	8.58%
国药股份	8.03%	8.40%
南京医药	6.18%	6.49%
嘉事堂	6.59%	8.04%
鹭燕医药	7.60%	7.79%
柳药集团	11.89%	11.51%
平均值	8.45%	8.88%
公司	6.56%	6.62%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下降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医药工业业务、批发业务及零售业务的比对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医药工业业务、零售业务和医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英特集团	医药批发	6.51%	90.75%	6.02%	92.23%
	医药零售	9.21%	8.59%	9.99%	7.30%
海王生物	医药商业流通	8.98%	64.71%	9.03%	71.48%
	医疗器械	9.19%	33.44%	9.53%	26.65%
	医药制造	51.57%	1.30%	61.43%	1.33%
	保健品、食品	59.34%	0.25%	41.64%	0.34%
鹭燕医药	医药分销	6.55%	92.23%	6.95%	93.47%
	医药零售	15.54%	5.27%	16.81%	4.35%
	医药工业	22.76%	2.50%	20.80%	1.88%
国药股份	商品销售	7.08%	102.97%	7.55%	101.77%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33.11%	2.17%	23.18%	2.98%
	仓储物流	26.00%	0.73%	28.54%	0.66%
柳药集团	批发	7.83%	80.67%	7.68%	80.39%
	零售	21.04%	13.56%	20.15%	15.08%
	工业	45.34%	5.35%	48.82%	4.18%
嘉事堂	医药批发	6.33%	94.45%	7.59%	92.14%
	医药物流	16.34%	1.27%	22.55%	1.08%
	医药连锁	9.43%	4.28%	11.77%	6.78%
重药控股	医药批发	7.32%	95.88%	8.02%	95.85%
	医药零售	20.91%	3.79%	22.11%	3.90%
中国医药	医药工业	38.54%	8.06%	41.72%	8.94%
	医药商业	7.93%	71.37%	8.27%	68.90%
	国际贸易	8.82%	20.56%	10.86%	22.16%
南京医药	医药批发	5.58%	94.86%	5.86%	94.98%
	医药零售	14.68%	4.35%	16.92%	4.03%
	医药“互联网+”	13.90%	0.73%	2.92%	0.65%
	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	40.12%	0.05%	67.50%	0.05%
广州医药	医药批发	6.03%	94.60%	6.12%	94.95%
	医药零售	14.21%	5.15%	14.15%	4.81%
	仓储及配送等其他业务	47.45%	0.25%	53.28%	0.2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医药批发、零售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国医药、海王生物、国药股份、柳药集团、鹭燕医药均有从事医药工业业务，而公司未涉及医药工业业务，因此，广州医药的毛利率低于中国医药、海王生物、国药股份、柳药集团以及鹭燕医药。

由上表可见，医药零售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医药批发业务，柳药集团的零售业务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南京医药医药批发及医药零售销售占比与广州医药较为接近，因此两者毛利率亦相近。

(三)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药品、医疗器械毛利率比对

2022年至2023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药品、医疗器械毛利率情况、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英特集团	药品销售	6.38%	94.27%	6.23%	93.65%
	器械耗材类销售	13.43%	5.06%	7.56%	5.88%
海王生物	医药商业流通	8.98%	64.71%	9.03%	71.48%
	医疗器械	9.19%	33.44%	9.53%	26.65%
	医药制造	51.57%	1.30%	61.43%	1.33%
	保健品、食品	59.34%	0.25%	41.64%	0.34%
鹭燕医药	药品	6.77%	82.68%	6.95%	80.58%
	医疗器械（含计生用品）	8.04%	11.90%	8.60%	13.56%
国药股份	药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柳药集团	药品	11.70%	87.45%	10.73%	86.69%
	医疗器械	11.53%	11.64%	13.99%	10.59%
嘉事堂	药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重药控股	药品经营	6.76%	81.92%	7.66%	84.20%
	医疗器械类	13.05%	15.57%	12.18%	14.03%
中国医药	药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京医药	药品	未披露	未披露	6.23%	96.99%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8.13%	2.95%
广州医药	药品	6.15%	89.03%	6.19%	90.29%
	医疗器械	8.69%	7.23%	9.78%	7.04%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问询回复文件。可比公司中国药股份、嘉事堂未区分药品及医疗器械占比。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医疗器械、耗材类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药品毛利率。可比公司中海王生物、鹭燕医药、重药控股的医药器械销售占比显著高于广州医药，

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广州医药，而英特集团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占比与广州医药较为相近，因此两者毛利率亦相近。

四、关于商誉减值。2023年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的投资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之“（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中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末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做出业绩预测的年份与报告期重叠的期间包括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公司包含商誉的子公司的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业绩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度				差异			
	报告期		预测期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差异额	差异率	差异额	差异率
广药四川	141,656.44	455.96	155,081.11	939.43	-13,424.67	-8.66%	-483.47	-51.46%
梅县医药	26,764.79	469.84	26,642.84	401.41	121.95	0.46%	68.43	17.05%
广药湖南	87,533.12	1,091.29	88,176.40	1,282.04	-643.28	-0.73%	-190.75	-14.88%
广药广西	45,332.82	566.63	42,868.36	712.04	2,464.46	5.75%	-145.41	-20.42%
珠海康鸣	14,035.62	134.52	13,065.20	123.68	970.42	7.43%	10.84	8.77%

注：报告期指的是包含商誉的子公司2024年度实际业绩情况，预测期指的是公司在执行2023年12月31日对含商誉的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时对2024年作出的预测业绩情况。此外，子公司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纳入报告期的减值测试范围内。

上述包含商誉的子公司中，梅县医药和广药湖南报告期的业绩情况与预测

值的不存在重大差异。广药四川报告期的业绩情况与预测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市场环节变化等因素导致，广药广西和珠海康鸣报告期的收入实现情况优于预测值，主要系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等主要客户的采购品种增加从而带来销售增量。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差异			
	报告期		预测期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差异额	差异率	差异额	差异率
广药四川	138,466.74	741.60	136,357.72	2,734.99	2,109.02	1.55%	-1,993.39	-72.88%
佛山健择	40,504.98	71.07	39,615.73	1,445.88	889.25	2.24%	-1,374.81	-95.08%
海南晨菲	293,421.22	4,220.77	294,184.17	11,908.43	-762.95	-0.26%	-7,687.66	-64.56%
梅县医药	26,642.99	400.60	29,222.04	967.75	-2,579.05	-8.83%	-567.15	-58.60%
湖南恒生	87,293.72	1,247.18	87,357.88	1,185.39	-64.16	-0.07%	61.79	5.21%
广药广西	37,605.96	622.11	37,297.24	671.37	308.72	0.83%	-49.26	-7.34%
珠海康鸣	10,890.32	83.02	9,654.24	37.36	1,236.08	12.80%	45.66	122.21%

注：报告期指的是包含商誉的子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预测期指的是公司在执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含商誉的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时对 2023 年作出的预测业绩情况。此外，子公司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纳入报告期的减值测试范围内。

上述包含商誉的子公司中，湖南恒生和广药广西报告期的业绩情况与预测值的不存在重大差异。珠海康鸣的业绩情况优于预测值，主要系珠海康鸣在 2023 年度开拓珠海市人民医院等公立医院客户，从而带来销售增量。

广药四川、海南晨菲、梅县医药和佛山健择的报告期的业绩情况与预测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市场环节变化等因素导致，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之“（三）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 2023 年至今的运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如下：

1、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公司的各投资子公司均能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故分别将其单独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

(1) 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历史销售数据、产品及市场规划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对于永续期的收入，在参考行业预计增长水平及企业规模的基础上进行预测，预计企业每年可保持稳定，增长率为0%。

(2) 利润率

参考公司历史盈利水平和运营效率，分析成本费用构成，同时根据产品结构、营销计划和管控措施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利润率。

(3) 折现率

公司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e \frac{E}{D+E} + R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参数

2023年及2024年的商誉减值测试具体参数如下：

名称	年度	预测期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药四川	2023	收入增长率区间	7.00%~13.00%	历史数据及管理层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	历史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税前折现率	8.87%		税前折现率	8.87%	
	2024	收入增长率区间	8.26%~11.33%		永续增长率	-	
		税前折现率	9.14%		税前折现率	9.14%	
梅县医药	2023	收入增长率区间	0.00%	历史数据及管理层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	历史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税前折现率	9.98%		税前折现率	9.98%	
	2024	收入增长率区间	5.00%~50.00%		永续增长率	-	
		税前折现率	9.65%		税前折现率	9.65%	
广药湖南	2023	收入增长率区间	1.00%~3.00%	历史数据及管理层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	历史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税前折现率	8.53%		税前折现率	8.53%	
	2024	收入增长率区间	3.06%~5.42%		永续增长率	-	
		税前折现率	9.61%		税前折现率	9.61%	
广药广西	2023	收入增长率区间	5.00%~14.00%	历史数据及管理层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	历史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税前折现率	9.60%		税前折现率	9.60%	
	2024	收入增长率区间	6.00%~9.00%		永续增长率	-	

名称	年度	预测期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税前折现率	9.47%		税前折现率	9.47%	
珠海康鸣	2023	收入增长率区间	12.00%~20.00%	历史数据及管理层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	历史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税前折现率	9.98%		税前折现率	9.98%	
	2024	收入增长率区间	8.00%~15.00%		永续增长率	-	
		税前折现率	9.65%		税前折现率	9.65%	
广药雅安	2024	收入增长率区间	8.00%~536.04%	管理层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	管理层预测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税前折现率	9.49%		税前折现率	9.49%	
佛山健择	2023	收入增长率区间	4.00%~6.00%	历史数据及管理层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	历史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税前折现率	10.42%		税前折现率	10.42%	
海南晨菲	2023	收入增长率区间	5.00%~8.00%	历史数据及管理层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	历史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4、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2024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药四川	梅县医药	广药湖南	广药广西	珠海康鸣	广药雅安
商誉账面余额①	1,151.41	730.19	576.35	373.32	179.64	138.1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1,106.25	486.80	384.24	159.99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2,257.66	1,216.99	960.59	533.31	179.64	138.1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631.89	231.82	236.82	64.64	60.31	30.9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2,889.55	1,448.81	1,197.41	597.95	239.95	169.0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⑥	3,000.00	1,810.94	(10,600.00)	667.38	1,652.33	200.00

项目	广药四川	梅县医药	广药湖南	广药广西	珠海康鸣	广药雅安
是否减值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药四川	佛山健择	海南晨菲	梅县医药	湖南恒生	广药广西	珠海康鸣
商誉账面余额①	1,151.41	123.03	781.64	730.19	576.35	373.32	179.6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1,106.25	82.02	521.09	486.80	384.24	159.99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2,257.66	205.05	1,302.74	1,216.99	960.59	533.31	179.6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699.98	38.27	3,602.73	391.11	295.01	117.26	85.4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2,957.64	243.32	4,905.46	1,608.10	1,255.60	650.57	265.0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⑥	3,100.00	(8,700.00)	3,500.00	2,693.83	1,391.74	749.51	395.20
是否减值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公司已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假设合理。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房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海南晨菲、佛山健择和广药四川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分别为：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TKMQB0204 号、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TKMQB0205 号、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TKMQB0206 号），对广药四川、广药湖南、广药雅安所在资产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分别为：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KMQB0188 号、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KMQB0187 号、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KGQB0189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对佛山健择和海南晨菲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减值的计提谨慎、合理。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广药湖南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减值的计提谨慎、合理。

由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后商誉是否存在重大减值的判断结果，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每年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进行会计处理。

5、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充分关注了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评估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等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五、关于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746,854.89万元、817,685.0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应付账款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方、金额、账龄，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货款、工程款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3、应付

账款”之“(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97,701.68	95.35%	782,197.10	95.66%
一年以上	38,943.90	4.65%	35,487.97	4.34%
合计	836,645.58	100.00%	817,685.07	100.00%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期后付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未偿付或者未结转的原因
康美药业	2,611.83	-	货款	需与供应商协商处理方案
广州宝珠园药业有限公司	2,144.13	-	货款	供应商未能开具发票，未达结算付款条件
合计	4,755.96	-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期后付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未偿付或者未结转的原因
康美药业	2,570.64	-	货款	需与供应商协商处理方案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87.12	2,487.12	货款	因已采购相关药品集采中标，需与供应商协商处理方案
广州宝珠园药业有限公司	2,144.13	-	货款	供应商未能开具发票，未达结算付款条件
合计	7,201.89	2,487.12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主要是未达结算付款条件或需与供应商协商处理方案，进而导致尚未偿付。针对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应付款，在双方商议过后已及时偿付。

综上，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

六、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类别及金额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类别及金额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存储、分拣的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0,743.83	28.19%	40,973.33	29.47%
机器设备	76,956.31	53.25%	72,647.46	52.26%
运输工具	5,529.75	3.83%	5,428.77	3.9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298.24	14.74%	19,971.15	14.37%
合计	144,528.13	100.00%	139,020.71	100.00%
营业收入	5,460,470.42	-	5,259,075.04	-

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主要包括药品配发设备、自动分拣设备、轨道物流设备等，主要用于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存储、分拣等存货管理工作。公司药品、器械的品类、规格较多，智能化的机器设备有助于提高公司存货管理效率，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业态。

2024年度，随着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应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均有所增加，主要新增购置部分轨道物流系统、药品储存管理设备以及药品配发设备等用于公司日常存货管理工作。

2、公司固定资产的金额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剔除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医药	未披露	6.65%
海王生物	未披露	2.91%
英特集团	未披露	1.25%
重药控股	未披露	1.47%
南京医药	未披露	1.67%
国药股份	未披露	1.53%
嘉事堂	未披露	2.94%
鹭燕医药	未披露	1.31%
柳药集团	未披露	2.64%
平均值	未披露	2.48%
公司	1.90%	1.86%

注 1：数据来自公开信息

注 2：上述固定资产比率均为剔除房屋建筑后的固定资产余额与营业收入比率

注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国医药固定资产比率较高，主要系中国医药还从事医药生产业务，机器设备中有较多生产相关的设备，因此固定资产比率较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日常经营的机器设备，整体与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均为 787.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计提谭村仓库设备等资产的减值准备。随着公司经营发展扩张，谭村仓库因其资产状态已经无法良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新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

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并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除上述已在报告期前已计提减值准则的潭村仓库设备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类别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迹象表明资产的市价出现大幅度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同期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正常运行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较预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与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盘点范围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器设备	
盘点地点	办公楼、仓库等	
盘点时间	2024 年 11 月-12 月	2023 年 11 月-12 月
盘点方法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盘点人员	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	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全面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问题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住宅的房屋权属证书，了解公司名下住宅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基本情况；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核查公司土地、规划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广药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核查实际权属人广药集团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划拨物业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的承诺；

3、获取并查阅《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重组方案的请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场所并非公司的主要办公用房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相应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目前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2 处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占比较小，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主要系广药集团历史重组遗留的问题，公司与广药集团以及有关部门仍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毕划拨业务的相关手续，以确保房屋所有权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实际权属情况。

二、针对问题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前次联交所 IPO 申报终止的原因；

2、查阅公司联交所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此次申报的文件披露情况进行对比；

3、通过网络查询、公司舆情监控情况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与公司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4、获取广州医药前次港股 IPO 以及债券发行的信息申报文件以及回复，与本次新三板申请挂牌文件进行比对；

5、查阅港股 IPO、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规则，与新三板申请挂牌对应的信息披露要求规则进行比对；

6、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港股 IPO、债券发行文件及回复内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7、查阅公司发行超短融、ABS 债券相关发行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次港股 IPO 终止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涉及的报告期与前期港股 IPO、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涉及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叠，业务、资产、人员以及股权等信息根据报告期不同进行了相应更新，除此以外，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申报材料与前次港股 IPO、

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公司不存在媒体重大质疑；

4、公司三期债券不存在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

三、针对问题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按照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划分的毛利率明细表，对比毛利率变动趋势，了解毛利率重大变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业务结构以及毛利率情况；

3、访谈公司业务负责、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针对问题四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并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

2、基于对公司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资产分配至资产组的方法的合理性；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估计时是否存在偏向；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计算过程及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商誉减值的具体测试方法，分析公司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了解相关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等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商誉减值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将持续关注后续是否出现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针对问题五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及应付账款明细账，对应付账款账龄进行复核；
- 2、关注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付款项，选取样本，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并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长账龄应付款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信息平台，了解长账龄应付款单位的工商信息，关注对方是否正常经营；
- 4、对大额长期未付款的供应商单位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单位执行替代测试；
- 5、对应付账款执行期后测试程序，关注期后事项对应付账款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因为无法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或者无法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进而导致尚未偿付，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工程款的情形。

六、针对问题六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构成和使用年限，评估固定资

产类别及金额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并评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获取公司盘点表和盘点报告，了解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复核盘点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金额与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问题 12.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特补充说明如下：

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7月26日，李楚源系作为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提名的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前述任职期间，李楚源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除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并负责行使非执行董事相关职责外，未曾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广药白云山《关于提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其提名的非执行董事李楚源近期因个人原因已书面辞去广药白云山相关任职，提请广州医药董事会尽快召集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楚源董事职务。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楚源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并建议其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溁女士将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保持正常运作且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已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及时提名新的非执行董事。截至目前，李楚源已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其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原董事长李楚源因个人原因辞去广药白云山相关任职；李楚源兼任公司董事，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请公司：（1）结合李楚源辞去广药白云山任职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广药白云山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2）结合李楚源于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补充说明李楚源相关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李楚源辞去广药白云山任职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广药白云山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一）结合李楚源辞去广药白云山任职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广药白云山经营合规性的影响

2024年7月22日，广药白云山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李楚源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楚源因个人原因，辞去广药白云山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辞职后，李楚源不再担任广药白云山的任何职务，同时，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2025年1月21日，广药白云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李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不存在因李楚源相关事项而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况，广药白云山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作为“A+H”股上市公司，广药白云山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李楚源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未导致广药白云山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辞职后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

职责，确保了董事会正常运作，此外，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李楚源的辞职事项未影响广药白云山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未对广药白云山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广药白云山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广药白云山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并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广药白云山《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广药白云山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是否符合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四）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五）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是

综上所述，李楚源辞去广药白云山相关任职系因其个人原因，该等辞职事项不会对广药白云山经营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广药白云山经营一切正常，广药白云山作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二、结合李楚源于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补充说明李楚源相关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一）结合李楚源于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补充说明李楚源相关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7月26日，李楚源系作为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提名的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前述任职期间，李楚源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除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并负责行使非执行董事相关职责外，未曾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广药白云山《关于提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其提名的非执行董事李楚源近期因个人原因已书面辞去广药白云山相关任职，提请广州医药董事会尽快召集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楚源董事职务。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楚源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并建议其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溇女士将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保持正常运作且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已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及时提名新的非执行董事。截至目前，李楚源已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其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及信用中国等，并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是否符合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序号	内容	是否符合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四)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五)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是
(六)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是
(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

综上所述，李楚源除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外，未曾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已提名新的非执行董事，李楚源辞职事项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楚源已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广药白云山最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及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广药白云山等相关主体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3、获取并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对李楚源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广药白云山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等；

取得广药白云山出具的《关于提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溁同志任职的函》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等**；公司及广药白云山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

4、逐项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确认相关主体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李楚源辞去广药白云山任职系因其个人原因，该等辞职事项不会对广药白云山经营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广药白云山作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2、李楚源除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外，未曾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完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已提名新的董事，李楚源辞职事项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问题 2.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药白云山董事会收到张春波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春波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广药白云山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的全部职务，辞职后，张春波不再担任广药白云及其包括广州医药在内所有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张春波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未对广药白云山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广药白云山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不存在因张春波辞职事项而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况，广药白云山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作为“A+H”股国有上市公司，广药白云山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张春波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未导致广药白云山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未对广药白云山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广药白云山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项目组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并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广药白云山《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广药白云山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是否符合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四)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五)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是

综上所述，张春波辞去广药白云山及其包括广州医药在内所有子公司的相关任职系因其个人原因，该等辞职事项不会对广药白云山经营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广药白云山经营一切正常，广药白云山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二) 张春波辞职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张春波系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提名的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前述任职期间，张春波除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并代表广药白云山履行董事会成员相应职责外，未曾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024 年 8 月 30 日，张春波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广药白云山及其包括广州医药在内所有子公司的全部职务，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广药白云山董事会时即生效，即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资内部相关要求履行完内部程序，并增补相应董事，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综上，张春波辞职事项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未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广州医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项目组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及信用中国等，并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广州医药《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州医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是否符合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四)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五)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是
(六)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是
(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

综上所述，张春波除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外，未曾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已提名新的非执行董事，张春波辞职事项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春波已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

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广药白云山最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及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广药白云山等相关主体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3、获取并查阅广药白云山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取得广药白云山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潞同志任职的函》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等；公司及广药白云山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

4、逐项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确认相关主体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张春波辞去广药白云山及其包括广州医药在内所有子公司的全部职务系因其个人原因，该等辞职事项不会对广药白云山经营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广药白云山作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规则》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2、张春波除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外，未曾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张春波辞职事项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项目组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坚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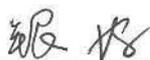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银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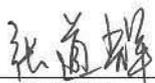
许磊



梁嘉焱



肖鑫



张道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